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15亿元
发行期限	2+2+1 年期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
楼 7 至 18 层 10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华英证券
HUAYING SECURITIES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
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66.80%、69.93% 及 67.99%，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99,996.53 万元、3,575,166.63 万元、4,469,909.98 万元和 5,040,404.26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48,825.58 万元、2,364,457.17 万元、2,880,899.70 万元和 3,621,449.3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1%、66.14%、64.45% 和 71.85%。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持续处于高位；此外，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52、0.49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48、0.47 和 0.6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公司应收账款迅速增加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891.93 万元、98,897.39 万元、202,804.50 万元和 475,506.7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6%、1.85%、3.17% 和 6.4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11%、7.99%、14.34% 和 20.19%。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2.4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回前期所欠煤款。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增幅 105.07%，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34.47%，系部分销售煤款暂未收回所致。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变化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260.10 万元、261,377.75 万元、843,711.31 万元和 633,666.0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5.8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222.7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销售煤炭回款增加所致。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将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752.27 万元、-351,586.95 万元、-439,373.54 万元和 -526,147.98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五）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17.34 万元、-159,175.95 万元、-370,209.72 万元和 248,616.14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行业融资政策或金融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足额筹集资金，进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纠纷，合作关系遭到破坏，将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64.26%，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7.64%。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存在

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期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条款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四）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

无评级，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五）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4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资金占用情况	79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0
第七节 增信状况	153
第八节 税项	154
一、增值税	154
二、所得税	154
三、印花税	154
四、税项抵销	155
五、声明	15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6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56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56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57
五、本息兑付事项	1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0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0
二、救济措施	160
三、偿债安排	160
四、偿债保障措施	16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4

三、争议解决机制	16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9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99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3
一、备查文件	243
二、查阅地址	24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词语		
平煤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		
1/3 焦煤	指	1/3 焦煤是新煤种，它是中高挥发分、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是介于焦煤、肥煤、气煤三者之间的过渡煤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又名主焦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焦煤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是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2,712.33 万元、162,752.00 万元、327,127.60 万元和 509,087.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31.93 万元、138,752.67 万元、292,227.21 万元和 472,748.99 万元，公司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呈现持续增加状态，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未来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给公司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66.80%、69.93% 及 67.99%，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但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可能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3、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99,996.53 万元、3,575,166.63 万元、4,469,909.98 万元和 5,040,404.26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48,825.58 万元、2,364,457.17 万元、2,880,899.70 万元和 3,621,449.3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1%、66.14%、64.45% 和 71.85%。此外，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52、0.49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48、0.47 和 0.6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将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891.93 万元、98,897.39 万元、202,804.50 万元和 475,506.7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6%、1.85%、3.17% 和 6.41%；占流动资

产的比重分别为 10.11%、7.99%、14.34% 和 20.19%。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2.4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回前期所欠煤款。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增幅 105.07%，主要原因为部分销售煤款暂未收回所致；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34.47%，系部分销售煤款暂未收回所致。未来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5、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542.98 万元、112,312.26 万元、66,603.42 万元和 68,195.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2.67%、2.10%、1.04% 和 0.92%。公司可能存在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而导致存货计提跌价损失的风险。

6、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682.72 万元、120,541.94 万元、100,790.82 万元和 78,955.59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5.38%、3.39% 和 2.80%。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应付债务利息所致，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变化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260.10 万元、261,377.75 万元、843,711.31 万元和 633,666.0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5.8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222.7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销售煤炭回款增加所致。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将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92,994.12 万元、331,742.18 万元、356,149.42 万元和 388,475.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5.38%、6.20%、5.57% 和 5.24%。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且有增长趋势，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9、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752.27 万元、-351,586.95 万元、-439,373.54 万元和 -526,147.98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10、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17.34 万元、-159,175.95 万元、-370,209.72 万元和 248,616.14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行业融资政策或金融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足额筹集资金，进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1、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64.26%，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7.64%。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12、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31.52 亿元、18.39 亿元和 17.78 亿元。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对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将对发行人可灵活调拨的资金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的变化较为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是基础性能源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发行人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公司治理，拓展融资渠道。

2、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情况，进而发行人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环保政策趋严或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3、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中南地区，销售占比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对此，公司将下大力度实施煤矿瓦斯与水害区域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高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煤炭用户技术改造以及配煤工艺的进步，用户减少对于特定煤种资源的过分依赖，有更加广泛的货源选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持续提升炼焦煤产品质量，加强和改进煤炭洗选工艺和技术设备已是当务之急。

6、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

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环保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全社会对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约束。在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严格落实环保法规要求，积极推进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延伸产业链，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积极跟进气候变化应对政策，寻求低碳发展机遇。

8、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除出售自身生产的煤炭，也外购煤炭进行销售。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1%、71.56% 和 62.46%。如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减少购买量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发行人现有煤矿储量将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进行而减少。矿井压煤现象日趋严重，受政策和地方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同时，外部开发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明显，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实施过程中面临一定困难，将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0、化解产能过剩风险

煤炭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现大力推进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

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长期来看，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将有利于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实现煤炭市场的供需平衡，煤炭价格反弹回升，对发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来看，去产能意味着发行人煤炭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6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管理不善，可能会导致相关的管理风险。

3、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为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形。总体来看，公司煤炭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煤炭生产属于高危险性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4、环保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全力配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高，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继续坚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将可能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下降和引起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5、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然而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8、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

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开展。

2、环保政策风险

2018 年，中国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随着《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逐步出台和实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3、增值税政策风险

2016年5月1日起，全链条覆盖的增值税将全面替代营业税，由于煤炭企业涉及的项目、交易环节较多，供应商不规范等问题都有可能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获取，这就使得企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难以实现，使得企业的经营现金支出加大，造成企业资金的紧张。同时企业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支付与工程进度严重不匹配的问题更加突出。

4、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实施和公众环保意识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不设债项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2年9月14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2号）。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

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2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3平煤债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图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债券起息日	债券兑付/回售日	兑付/回售规模	本期债券拟偿还规模
平煤股份	13平煤债	公司债 (本金)	2013-04-17	2023-04-17	45.00	15.00
合计	-	-	-	-	45.00	15.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应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拟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2022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将由28.15%提高到31.13%。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355,358.99	2,355,358.9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500.23	5,058,500.23	0.00
资产总计	7,413,859.22	7,413,859.2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21,449.37	3,471,449.37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954.90	1,568,954.90	15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171,568.27	321,568.27	150,000.00
负债合计	5,040,404.26	5,040,404.2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454.96	2,373,454.96	0.00
资产负债率（%）	67.99	67.99	0.00
流动比率	0.65	0.68	0.03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28.15	31.13	2.98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2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由28.15%提高到31.13%，提高2.98%，进一步优化了发行人的债务结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2022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0.65增加至0.68，比率小幅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若存在回售情况的，对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8月5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简称：22平煤债），发行金额7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延河
注册资本	231,521.595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1,521.5955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邮政编码	46709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清洗及冲洗；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5-2749515;0375-27264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许尽峰；董事、董事会秘书；0375-27495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mta.com.cn

公司位于中国中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运输便利。煤炭品种主要有1/3焦煤、焦煤及肥煤。煤炭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其中，动力煤低硫、低磷，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5,255.53万元，净利润132,712.33万元；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9,748.47万元，净利润162,752.00万元；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9,881.97万元，净利润327,127.60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9,868.89万元，净利润509,087.07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号文批准，由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存续主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图表：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9.38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70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6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82,095,5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10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09.55 万股为基数，以平煤集团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和救护大队的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 5,062.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以 2.2213:1 折为 2,262.684 万股，性质为国家股，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由 68,209.55 万股变更为 70,472.234 万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贵公司（注：即发行人）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00	100	-

2、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 号文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0 号文确认，2005 年 4 月平煤集团转让 3,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

3、2006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16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7,472.234万股。2006年11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601666。

4、2009年发行人送股

2009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74,722,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11.15元（含税），共计1,520,732,111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4.0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9,713.90万股。

5、2010年发行人送股

201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7,139,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698,569,521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0.92%。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81,628.08万股。

6、2011年发行人送股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16,280,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908,140,377.5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4.16%。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36,116.50万股。

7、2015年发行人股东增减持股份

发行人于2015年6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5年5月12日至6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49,968,51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5,05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7月23日至7月27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6,420,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1,47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7%。

8、2020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年4月4日、4月24日，发行人分别披露回购报告书以及修改完善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平煤股份拟以2.7亿元为下限，3.3亿元为上限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5.45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计划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进行注销。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36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3%，成交的最高价为4.5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52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15,276,893元。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平煤神马集团于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1,478,576 股，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实际回购股份 66,921,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4%，回购最高价格 4.7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72 元/股，回购均价 4.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78,733,593.52 元。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回购的股份 33,460,513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164,982 元减少至 2,327,704,469 元。

9、2020 年发行人股东再次增持股份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根据《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两次增持公司股份。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3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 2,327,704,469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9,975,153 元；3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10、2020 年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

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424.3955万股1%(229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该方案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83名调整为67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2108.6万股调整为2097.2万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2月5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2,097.2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327,704,469股增加至2,348,676,469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9,473,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6.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11、控股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46,9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平煤神马集团100%持有，且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数减少至1,282,503,674股，占公司总股本54.61%；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数增加至46,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1,329,473,674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56.61%。

12、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7,905,458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4%，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486,764 股，约占总股本 1.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24,418,694 股，约占总股本 1.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4,867.646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原已回购且已计划注销的 33,460,513 股股份按计划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1,521.595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995,987,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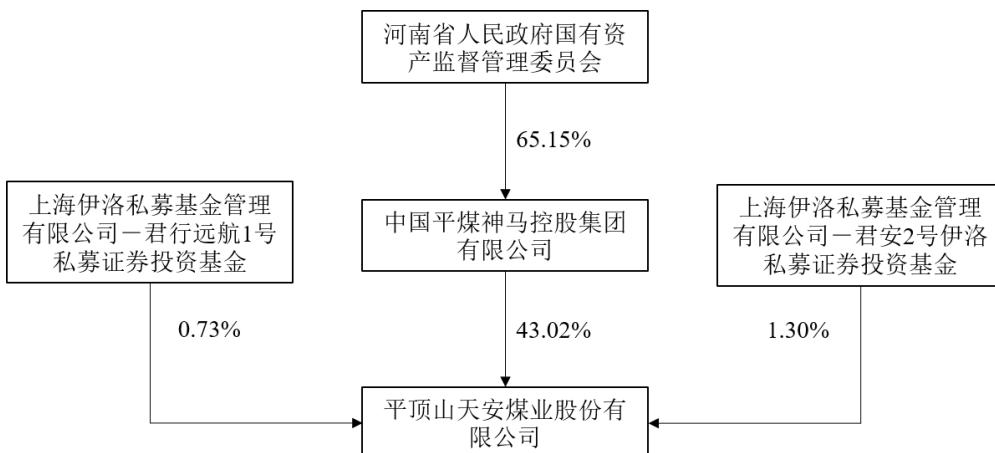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表：平煤股份股权结构图



2021 年 2 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1 年 3 月，平煤神马集团向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合计转让 46,970,000 股股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995,987,3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伊洛 2 号持有公司 30,02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伊洛 1 号持有公司 16,94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42,957,3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2,315,215,955 股，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图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5,987,310	43.02	流通 A 股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5,000,000	5.40	流通 A 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855,767	3.92	流通 A 股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2,500,000	2.70	流通 A 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91,205	1.65	流通 A 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37	流通 A 股
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21,500	1.30	流通 A 股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80,805	1.28	流通 A 股
9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48,500	0.73	流通 A 股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16,891,305	0.73	流通 A 股
	合计	1,437,837,484	62.10	

注 1：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 46,970,000 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 持有。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发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5)，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62,5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943,209 万人民币元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化工产品、尼龙产品、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机械产品、建材产品及贸易。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依托丰富的煤炭、岩盐等矿产资源大力整合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打造从煤炭采选、煤焦化工、盐化工到尼龙化工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形成了资源依托坚实、规模效应显著、成本优势突出、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型生产型企业。平煤神马集团业务遍布河南、湖北、江苏、上海、陕西等9个省区，产品远销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4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三个上市公司。同时，平煤神马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近年来，集团坚持“以煤为主，相关多元”发展战略，构建了煤炭采选、尼龙化工、煤焦化工、煤盐化工4大核心产业和高新技术、物流贸易、机械装备等产业体系。

截至2021年末，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41.33亿元，其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存货及货币资金构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79.14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73.80亿元，利润总额为60.25亿元，净利润为62.8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12月6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15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64,000.00万股，均为无限售股份，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4.2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7.6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3.12.21
2	平煤神 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 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 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3.12.21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3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3.12.21

2019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共同投资设立了债转股基金，规模为 104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账面余额为 54.33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为该债转股基金的增信措施，属于非融资性增信措施，未设置警戒线或平仓线，被质押股权不因股价变动等因素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不存在控制权转移的可能性。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发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5)，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62,5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16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为 5 家，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 例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是否存 在重大 增减变 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 例	2021年末/2021年度					是否存 在重大 增减变 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煤炭、焦炭。	100.00%	134,678.86	220,254.98	-85,576.12	38,148.35	-17,753.79	是
2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煤炭销售。	100.00%	79,979.56	53,993.72	25,985.84	369,196.11	6,197.78	是
3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	60.00%	443,714.71	129,037.82	314,676.89	253,425.37	72,746.46	是
4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洗选、销售、装卸服务。	72.00%	78,145.25	71,655.28	6,489.97	41,577.31	-4,339.38	是
5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65.00%	36,756.35	20,199.00	16,557.35	177,297.77	2,424.43	是

1、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剑山，注册资本 28,730 万元，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煤炭、焦炭。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4,678.86 万元，所有者权益-85,576.1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48.35 万元，净利润-17,753.79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55.58%，主要系 2021 年受井下地质条件影响，安全投入增加，产量不能达到产能指标导致净利润下降。

2、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万军，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平煤股份公司发起设立，100%持股。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洗选；煤炭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9,979.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985.8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196.11 万元，净利润 6,197.78 万元。2021 年末净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长 31.63%，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5.08%，净利润增长 386.41%，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售价稳步上升所致。

3、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川，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43,71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4,676.8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425.37 万元，净利润 72,746.46 万元。2021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长 45.08%，负债规模增长 109.94%，营业收入增长 31.60%，净利润增长 48.93%，主要系煤炭价格环比上升，货币资金增加，另外为保证持续产量的开采投入的前期准备工程及装备增加所致。

4、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樊永东，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装卸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8,145.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89.9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77.31 万元，营业利润-6,227.60 万元，净利润-4,339.38 万元。2021 年末净资产规模下降 39.72%，主要系 2021 年度亏损，未分配利润降低所致；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83.32%，净利润增长 31.67%，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售价稳步上升所致。

5、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 9,281.16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65%，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75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57.3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297.77 万元，净利润 2,424.4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79.67%，净利润增长 251.63%，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售价稳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2019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自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 50%股权，发行人对其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主要原因：兴英平煤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兴英平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发行人及上海星斗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三名委员，能够控制兴英平煤的重大投资决策，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49	-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5	-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26.32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

			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C]、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	--	---

1、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家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49%，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17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03.98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996.56 万元。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杰，注册资本 30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51%，平煤股份持股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69,60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3,926.75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1,562.20 万元。

3、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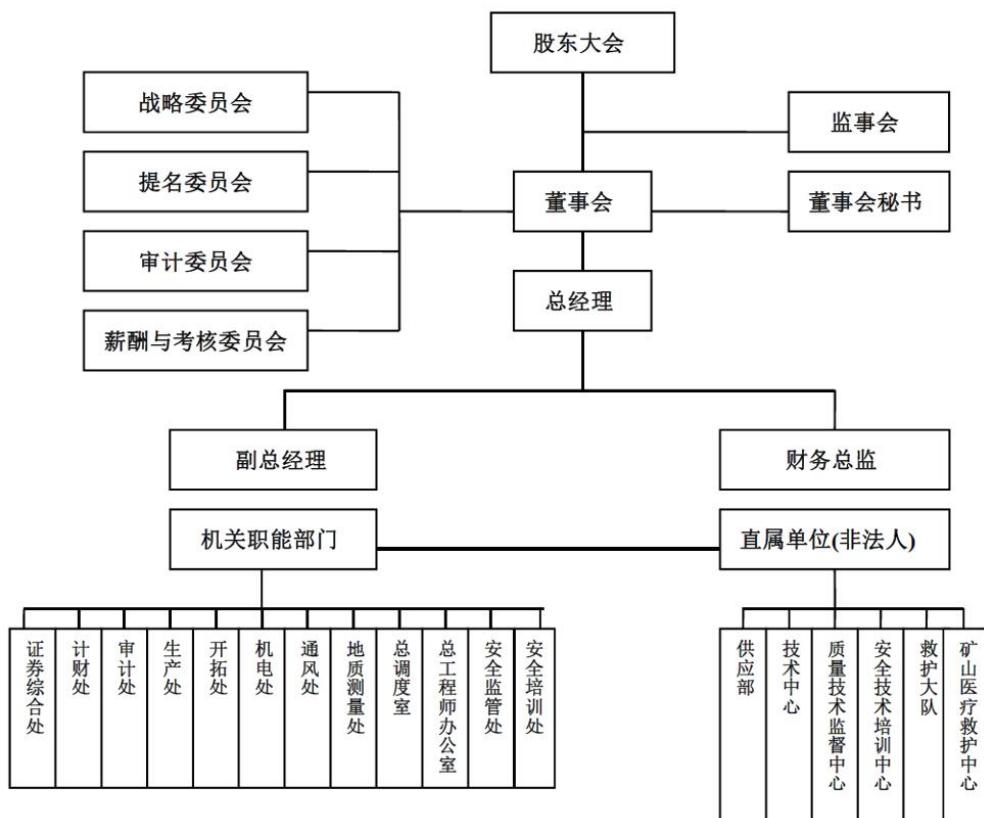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杰，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平煤股份于 2020 年 6 月投资 5.61 亿元，占有其 26.32% 的股份，成为平煤股份的联营企业。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

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C]、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2,103.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9,769.65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7,794.78 万元。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情况如下列示：

1、董事会下设部门：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战略规划，包括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职能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究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跟踪战略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建议。

(2) 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权力机构；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定及修订方案、年度内部计划；确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根据审计结果依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并交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对审计结果反映的重大问题，可形成处理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解决；负责做好与外部监管部门沟通和协调工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2、总经理下设相关职能部门：

(1) 质量技术监督中心

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煤炭质量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落实和考核；负责对选煤生产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恶性质量事故，重大恶性计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商品煤炭进行监督抽查，对入选原料质量进行检查；负责公司采制化技术管理工作。

（2）安全监管处

安全监管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行驶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能，具体包括监督监察公司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及贯彻执行情况；督促相关部室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筹备并参加安全办公会议；督促指导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加事故抢救处理工作及事故原因调查分析；负责安全工作考核。

（3）生产处

生产处是公司煤矿生产计划、生产监督、技术指导的参与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参与分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会审计生产考核指标的监督、考核；负责采煤工作面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初采初放现场验收及报告审批；负责组织煤炭设备选型论证及使用监督管理；参与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协调解决、监督落实；参与事故抢修及追查分析工作；参与“三下”采煤的管理、年度计划的编制、现场查看及治理的技术论证工作；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采煤作业的实施、采煤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4）开拓处

开拓处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掘进作业的实施；掘进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5）通风处

负责“一通三防”、防突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6）地质测量处

地质测量处负责地质测防治水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7）机电处

机电处负责机电设备、供电、通讯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机电隐患排查、淘汰落后的设备、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负责公司年度设备计划编制的组织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设备档案；负责制定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标准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的竞赛评比活动，

组织设备管理及技术培训工作。

（8）总工程师办公室

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技术管理、采掘工程布局、设计审查、规程措施审查、淘汰落后技术工艺、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9）总调度室

总调度室负责煤炭发运调度及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主要负责调度平台及时反馈生产现场情况及时向其他部门提供生产调度数据；负责组织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平衡会；负责公司煤炭发运的调度及储备装运系统安全管理与检查，发生重大事故时，做好事故抢险工作组织、调度，并按规定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应急救援演练、夏季三防、冬季三防、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10）安全培训处

安全培训处负责职工安全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安全培训计划、持证上岗、安全培训考核，检查指导、监管安全培训方面规定落实情况；负责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1）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2）救护大队

救护大队负责根据各矿山急救预案内容、做好应对矿山事故的思想、物质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定期进行演练，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证券综合处

证券综合处负责股票与债券发行方案的研究、策划及组织实施；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筹资方案；配合公司计财处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控工作；按照上述公司披露要求，对外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年度、半年报、季报定期报告的组织、分工、编制、审核和上报，公司办公室业务。

（14）计财处

计财处负责研究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管理政策、信贷政策以及担保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制度及办法；负责运用信贷、结算、利率等金融工具，有效融通资金，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引导和督促公司所属单位建立健全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各项业务管控流程和各级责任体系；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平台，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实施集中账户管理、统一资金调度、统一信贷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专项资金计划的审查与下达；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报废、残体处理机闲置设备外让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参与对外投资项目评审，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项目资金状况做出评价论证；制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容、格式、规范与说明等；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告。

（15）供应处

供应处负责公司的物质供应保障职责，负责物资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统一结算；负责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物资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负责内部物资的平衡、调剂；负责工程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和所有固定资产投资所列的设备采购；负责所有材料、配件及办公用品的采购等工作。

（16）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过程管理、研发成果奖励、推广等工作，主要包括完善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研发战略与规划；根据研发转炉规划，组织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审核；对公司及各矿厂的研发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负责公司科研计划项目下达、合同签订、预算审批和具体实施工作；制定实施研发成果奖励政策；研发成果保护剂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技术的管理等工作。

（17）审计处

审计处负责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公司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审计处在审

计委员会的授权下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负责拟定内部审计制度及修订方案；根据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安排内部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意见，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参与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负责人和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内的经济审计；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立项、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等相关审计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设立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部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计财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内控制度的落实。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处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顺利实施，切实加强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公司进一步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统一部署，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成效直接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

根据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专门聘请视野国际财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顾问，建立并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将公司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评估过程中，同步进行梳理，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

基本规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等规章制度，涉及业务流程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管理、煤炭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上述内控制度，并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次披露了《平煤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连续披露十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有能力独立进行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等业务，具备生产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

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事业部等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建立有序行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建符合规范的法人治理构架，并保障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到位，形成了依法分设、各司其职、各履其责、相互依存、相互制衡的管理体系。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有：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公司股权回购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取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1/3以上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任命一个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一名。总经理和财务主管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如总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开始日期	任职到期日
董事会	李延河	董事长	男	50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涂兴子	董事	男	59	2000年5月16日	2026年1月5日
	张建国	董事	男	60	2010年5月11日	2026年1月5日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17年8月28日	2026年1月5日

	陈金伟	董事	男	51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李庆明	董事	男	48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1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王羊娃	职工董事	男	45	2020年6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陈岱松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陈缨	独立董事	女	52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周阳敏	独立董事	男	52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姜涟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4月26日	2026年1月5日
	高永华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监事会	王少峰	监事	男	56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曾昭林	监事	男	50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刘宏伟	监事	男	57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杨志强	监事	男	55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冯忠斌	监事	男	48	2023年1月6日	2026年1月5日
	雷鸿聚	职工监事	男	51	2021年4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李现锋	职工监事	男	58	2021年4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张帆	职工监事	男	55	2022年7月22日	2026年1月5日
	焦振营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2月9日	2026年1月5日
其他非 董事高 级管理 人员	岳殿召	副总经理	男	57	2017年12月26日	2026年1月5日
	张天良	副总经理	男	59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1月5日
	韩群亮	副总经理	男	49	2022年3月16日	2026年1月5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主要由于换届选举、任期届满、退休等年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新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400 股，上述股票是王新义先生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通过公开市场购入。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持有公司 93,100 股股票；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通过公开市场购入，同时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

发行人副总经理岳殿召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票，是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获得。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李延河先生：1973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一矿矿长、副书记，本公司六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涂兴子先生：1964年4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建国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新义先生：1964年4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常务副局长，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金伟：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本公司董事。

李庆明先生：1975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本公司董事。

许尽峰先生：1969年9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级）。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综合处处长、政工处处长。

张后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财处处长。

王羊娃先生：1978年5月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十三矿掘进二队副队长、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十三矿副矿长。

陈岱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曾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7）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8，2021年3月份到任)四家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3）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缨女士：1971年3月出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16.HK）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9）独立董事、联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阳敏先生：1971年3月出生，曾任上海和汇集团战略总监、北京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风险总监、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政府平台）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大学尤努斯社会企业中心副主任、郑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王阳明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49）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涟先生：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蚌埠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兼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3）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华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正行级），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金常先生：1964年12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少峰先生：196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处级）、蓝天化工

公司财务总监（处级）。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曾昭林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工程硕士，公司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综合处主管。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监事。

刘宏伟先生：1966年7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杨志强先生：1968年9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处级）、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冯忠斌先生：1975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联合盐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副主任，退管中心主任；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雷鸿聚先生：1972年6月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股份六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宝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现锋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哈密矿业公司总经理，平禹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帆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田庄选煤厂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文体办主任，人力资源公司监事，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焦振营先生：1972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生产处处长。

岳殿召先生：1965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本公司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天良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焦化贸易分公司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煤股份运销公司经理、副书记，平港贸易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韩群亮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副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危化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京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焦化管理处处长，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张建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	是
涂兴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是
张金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是
李延河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总工程师	是
李庆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安监局局长	是
王新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总经理助理	否
陈金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资本运营部总监	是
王少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是
冯忠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	是
杨志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人力资源部总监	是
刘宏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	是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张帆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工会副主席、文体办主任	是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公司位于中国中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运输便利。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1/3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自产自销，且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采选和销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煤炭品种主要有1/3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2019年，随着国家对煤炭市场的宏观调控继续发力，煤炭供需两端都受到监管和调控的影响，煤炭市场供求形势向宽松方向发展，市场价格维持弱势调整。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579,287.72	21.18%	773,879.18	27.10%	639,586.99	29.70%	756,536.59	34.12%
冶炼精煤	2,011,719.19	73.56%	1,914,019.31	67.02%	1,378,321.83	64.00%	1,290,139.75	58.18%
其他洗煤	107,844.40	3.94%	119,671.86	4.19%	90,748.46	4.21%	99,534.68	4.49%
材料销售	33,336.67	1.22%	48,354.59	1.69%	44,093.71	2.05%	70,520.49	3.18%
地质勘探	2,486.05	0.09%	58.49	0.00%	886.41	0.04%	694.99	0.03%
合计	2,734,674.03	100.00%	2,855,983.42	100.00%	2,153,637.40	100.00%	2,217,426.51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7,426.51 万元、2,153,637.40 万元、2,855,983.42 万元和 2,734,674.03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2.61%，主要由于商品煤价格上升所致。2021 年混煤和冶炼精煤产品的合计收入 2,687,898.49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12%。

2、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485,881.46	27.24%	655,029.44	31.91%	544,608.46	35.44%	651,888.19	37.59%
冶炼精煤	1,161,191.66	65.10%	1,236,813.14	60.25%	935,562.79	56.10%	918,251.62	52.95%
其他洗煤	103,482.41	5.80%	115,800.55	5.64%	87,845.11	5.72%	96,514.97	5.57%
材料销售	31,066.69	1.74%	45,038.68	2.19%	41,391.32	2.69%	66,953.14	3.86%
地质勘探	2,075.51	0.12%	48.86	0.00%	739.43	0.05%	581.34	0.03%
合计	1,783,697.73	100.00%	2,052,730.66	100.00%	1,610,147.10	100.00%	1,734,189.27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为 1,734,189.27 万元、

1,610,147.10 万元、2,052,730.66 万元和 1,783,697.7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收入具有一致性，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之于 2020 年增加 27.49%，主要原因为：1、矿井开采深度增加，开采条件复杂，公司加大安全投入；2、落实“企业发展，职工共享”核心理念，效益好转后，公司上调职工工资。混煤和冶炼精煤作为公司传统产品，其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 年混煤和冶炼精煤成本合计 1,891,842.58 万元，合计占比为 92.16%。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混煤	93,406.26	9.82%	118,849.74	14.80%	94,978.53	17.48%	104,648.40	21.66%
冶炼精煤	850,527.53	89.44%	677,206.17	84.31%	442,759.04	81.47%	371,888.13	76.96%
其他洗煤	4,361.99	0.46%	3,871.31	0.48%	2,903.35	0.53%	3,019.71	0.62%
材料销售	2,269.98	0.24%	3,315.91	0.41%	2,702.39	0.50%	3,567.35	0.74%
地质勘探	410.54	0.04%	9.63	0.00%	146.98	0.03%	113.65	0.02%
合计	950,976.30	100.00%	803,252.76	100.00%	543,490.30	100.00%	483,237.24	100.00%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表

业务分类(按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混煤	16.12%	15.36%	14.85%	13.83%
冶炼精煤	42.28%	35.38%	32.12%	28.83%
其他洗煤	4.04%	3.23%	3.20%	3.03%
材料销售	6.81%	6.86%	6.13%	5.06%
地质勘探	16.51%	16.46%	16.58%	16.35%
合计	34.77%	28.13%	25.24%	21.79%

从主营毛利润和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分为 483,237.24 万元、543,490.30 万元和 803,252.7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9%、25.24% 和

28.13%。报告期内混煤和冶炼精煤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混煤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21.66%、17.48% 和 14.80%，冶炼精煤占比分别为 76.96%、81.47% 和 84.31%，冶炼精煤对毛利润的贡献不断提高。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各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图表：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混煤	主要作动力燃料用
冶炼精煤	原煤经过洗选过程，除去矸石等杂质即为精煤，主要用于炼焦

1、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1,837.4 万吨，可采储量 172,200.41 万吨，核定产能 3,203.0 万吨。

图表：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产能 (万吨/ 年)	剩余可开 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 状况
一矿	20,921.1	13,728.92	320.0	31	1/3 焦煤、肥 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二矿	14,640.9	10,081.53	230.0	32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四矿	11,366.5	7,319.18	272.0	19	1/3 焦煤、肥 煤、主焦煤、气 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五矿	16,142.5	7,553.41	190.0	29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六矿	25,387.5	11,448.63	320.0	26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八矿	31,738.7	19,748.01	405.0	35	1/3 焦煤、肥 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九矿	2,065.7	1,332.94	90.0	11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矿	19,273.1	11,014.79	264.0	30	1/3 焦煤、肥 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一矿	31,981.0	16,176.94	288.0	40	1/3 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二矿	4,697.2	2,587.16	104.0	18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三矿	65,463.6	43,724.54	210.0	149	气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香山矿	2,255.3	682.60	90.0	6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朝川矿	8,089.1	3,179.26	240.0	13	肥煤、主焦煤、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平宝公司	37,815.2	23,622.50	180.0	71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合计	291,837.4	172,200.41	3,203.0				

注：

1、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平顶山煤田煤层为缓倾斜煤层，倾角一般小于 45°，采用在平面投影图上地质块段法估算煤层资源量，

计算公式为：

$$Q = (S \times \sec \alpha) \times M \times D$$

式中：Q—资源量（单位：万吨）

S—平面积（单位：平方米）

α—平均煤层倾角（单位：度）

M—平均煤厚（单位：米）

D—煤层视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水平保持相对平衡，公司主要产品核定产能、产量、销量、库存量如下所示：

报告期	主要产品	核定产能 (万吨/年)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产销率 (%)
2022 年 1-9 月	混煤	3,203	1,017.00	997.01	56.20	98.03
	冶炼精煤		898.00	903.54	9.96	100.62
	其他洗煤		448.00	457.32	1.93	102.08
2021 年	混煤	3,203	1,320.11	1,411.68	35.89	106.94
	冶炼精煤		1,187.82	1,198.93	15.11	100.94
	其他洗煤		459.58	454.46	11.31	98.89
2020 年	混煤	3,203	1,489.76	1,505.68	127.47	101.07
	冶炼精煤		1,150.83	1,169.67	26.22	101.64
	其他洗煤		472.50	476.23	6.19	100.79
2019 年	混煤	3,203	932.36	946.50	143.39	101.52
	冶炼精煤		1,072.28	1,046.07	45.06	97.56
	其他洗煤		555.97	560.99	9.92	100.90

3、发行人采矿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矿权的采矿权证如下：

图表：发行人采矿权证情况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50	2001年4月4日	2031年4月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14年2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2019年4月4日	2037年4月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C4100002022051121000047	2006年5月29日	2031年4月1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5	2001年4月4日	2031年4月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9	2001年4月4日	2031年4月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C4100002022061121000048	2006年5月29日	2031年4月1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	C4100002021081150152479	2001年4月4日	2031年4月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2022年7月26日	2042年7月26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十三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6	2007年6月29日	2031年3月1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2020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1000000510050	2005年5月17日	2035年5月17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2021年6月21日	2033年8月21日

4、煤炭生产与加工

(1) 煤炭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分产品方面，公司混煤产量分别为 932.36 万吨、1,489.76 万吨、1,320.11 万吨和 1,017.00 万吨，2021 年混煤产量较 2020 年下降了 11.39%；公司精煤产量分别为 1,072.28 万吨、1,150.83 万吨、1,187.81 万吨和 898.00 万吨，2021 年精煤产量同比增加 3.21%。2021 年其他洗煤产量 459.58 万吨，同比上年减少 2.73%。

图表：报告期内煤炭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混煤产量	1,017.00	1,320.11	1,489.76	932.36
精煤产量	898.00	1,187.80	1,150.83	1,072.2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洗煤产量	448.00	459.58	472.50	555.97

(2) 煤炭采选成本

原煤采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电力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维简费。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选成本分别为 1,734,189.27 万元、1,610,147.10 万元、2,052,730.66 万元以及 1,783,697.73 万元。2021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27.49%，主要系材料成本、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成本上升引起的。

图表：原煤采选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	177,339.81	197,907.45	117,896.97	149,226.74
应付职工薪酬	584,082.08	732,028.76	521,920.57	637,389.97
电力	107,931.08	94,811.75	68,401.65	81,630.19
折旧费	109,394.77	113,951.79	105,955.72	107,303.19
安全生产费用	169,276.51	196,121.25	177,647.50	172,408.99
维简费	20,965.72	24,523.05	22,416.36	21,792.72
其他	614,707.76	693,386.61	595,908.33	564,437.47
合计	1,783,697.73	2,052,730.66	1,610,147.10	1,734,189.27

注：（1）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2）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3）上表中“其他”项目包括租赁费、修理费、采矿权摊销、土地使用费、塌陷费、审计咨询费、劳动保护费等。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65,800.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05%；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26,199.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26%。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5,409.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23,969.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28%。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94,654.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48,718.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14%。2022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2,652.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00,580.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00%。

图表：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 1-9 月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00,580.03	28.00%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218.28	0.24%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868.19	0.18%
	4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816.43	0.1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2,573.50	0.12%
	合计		615,056.44	28.68%
2021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48,718.20	22.14%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980.85	0.73%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684.42	0.47%
	4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8,546.49	0.34%
	5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724.89	0.31%
	合计		594,654.86	23.99%
2020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23,969.19	21.28%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673.47	0.69%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274.84	0.42%
	4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889.91	0.25%
	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01.69	0.23%
	合计		455,409.12	22.86%
2019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26,199.57	19.26%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55.74	0.69%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938.79	0.54%
	4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6,694.92	0.30%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5,811.74	0.26%
合计			465,800.75	21.05%

5、煤炭质量及安全管理

（1）煤炭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煤质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质量、计量事故及商务纠纷的调查、处理；对公司内部因煤炭质量产生的商务纠纷进行仲裁；对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查，对入洗原料煤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煤质分析及与之相关的科学研究、采制化人员技术培训、煤质牌号标定、煤质资料汇编等任务；牵头组织与用户采制化工作的技术交流。

公司成立煤炭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进一步健全煤质管理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各煤炭生产单位健全煤质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煤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煤炭质量负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对公司负有质量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理商务纠纷的责任。

公司及各单位的地质、设计、计划、生产、开掘、调度等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及本单位的煤炭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负责。各单位与煤质有关的生产区队、车间及各工作岗位必须健全煤质管理责任制，对生产各环节的煤炭质量负直接责任。冶炼精煤选煤厂负责对其生产的冶炼精煤质量进行检验把关，生产加工单位对煤炭出矿、厂（发运）前的质量负责。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动力煤的质量进行检验，对外运煤炭的装车质量、中转及用户验收进行监督。

公司一方面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和考核，严格实行煤炭质量管理和煤炭质量考核，每月对炼焦煤选煤厂入厂原煤、精煤及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抽样，对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准确掌握选煤厂生产情况，尽最大努力确保交给用户合格的煤炭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源头煤质监督管理，对有保护层、薄煤层工作面，以及地质构造复杂、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单位进行

逐个摸底排查，逐头逐面制定煤质保证措施，努力把影响煤质的因素消除在源头。

公司大力推进煤质工程建设。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煤质工程计划；二是对矿井不能实现煤研分采分运的单位，要求增加煤质工程，加快优化运输系统，实现煤研分运；三是对煤质工程完成情况实行按月考核，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计划认真落实，争取早投产、早受益。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强动力煤选煤厂和风选厂的运行管理，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的提质优势。

公司着力加强与煤炭用户的沟通联系，通过与煤炭用户紧密沟通，认真收集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一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二是与煤炭客户进行采制化技术交流。

（2）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不懈抓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年”活动，以矿井达标、示范矿井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学标准、用标准、干标准，突出标准、法规意识，将标准变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注重抓好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标准，使标准成为对工程质量的硬约束。另一方面修订完善煤矿质量标准化内部考评办法，建立质量标准化分专业考核评比排名、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上尺上线，实行旬检月评，对落后单位刚性问责，严厉处罚，不断推进工程质量动态达标。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治理念贯穿到公司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切实维护了员工的生命安全、职业健康等合法权益。

公司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

评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实行有患必究、重患必停，提高了超前防控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目前，公司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

公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一方面严肃安全考核问责。坚持“安全抓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层级化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激励约束政策，坚持安全绩效与被考核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做到刚性考核，严格兑现，以考核促管理、促提升、促落实。另一方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加大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突出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的责任追究，做到关口前移，追究前移，超前预防。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辖属 15 个救护中队，4 支消防中队，指导 12 个兼职救护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安全健康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新增职业病病例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新工人培训，在一般工种取证、复训中分别加入了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其中新工人每期安排 10 学时，即取证培训安排 8 学时，复训安排 2 学时；班组长和管理人员每期安排 8 学时，全年各类安全健康知识培训超额完成计划。

6、煤炭销售

公司的商品煤种按生产环节划分为混煤、冶炼精煤与其他洗煤。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煤种销量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混煤（万吨）	997.01	1,411.68	1,505.68	946.50
冶炼精煤（万吨）	903.54	1,198.93	1,169.67	1,046.07
其他洗煤（万吨）	457.32	454.46	476.23	560.9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34,674.03	2,855,983.42	2,153,637.40	2,217,426.51
其中：商品煤收入	2,698,851.31	2,807,570.36	2,108,657.28	2,146,211.02
1、混煤	579,287.72	773,879.18	639,586.99	756,536.59
2、冶炼精煤	2,011,719.19	1,914,019.32	1,378,321.83	1,290,139.75
3、其他洗煤	107,844.40	119,671.86	90,748.46	99,534.68

报告期内，公司混煤销量分别为 946.50 万吨、1,505.68 万吨、1,411.68 万吨和 997.01 万吨；混煤收入分别为 756,536.59 万元、639,586.99 万元、773,879.18 万元和 579,287.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精煤销量分别为 1,046.07 万吨、1,169.67 万吨、1,198.93 万吨、903.54 万吨；冶炼精煤收入分别为 1,290,139.75 万元、1,378,321.83 万元、1,914,019.32 万元和 2,011,719.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洗煤销量分别为 560.99 万吨、476.23 万吨、454.46 万吨和 457.32 万吨；其他洗煤收入分别为 99,534.68 万元、90,748.46 万元、119,671.86 万元和 107,844.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2019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97,657.40	37.95	40.4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30,049.03	13.95	14.88
平煤(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89,441.57	8.01	8.54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4,949.99	4.01	4.28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9,236.39	2.93	3.12

合计	1,581,334.37	66.86	71.31
-----------	---------------------	--------------	--------------

图表：发行人2020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75,863.50	39.11	40.67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99,739.43	13.38	13.92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230,963.31	10.31	10.72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102,349.69	4.57	4.75
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	93,933.02	4.19	4.36
合计	1,602,848.95	71.56	74.42

图表：发行人2021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058,289.30	35.63	37.0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31,996.33	11.18	11.62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77,066.20	5.96	6.20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148,205.21	4.99	5.19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536.97	4.70	4.89
合计	1,855,094.01	62.46	64.96

图表：发行人2022年1-9月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55,227.61	48.06	49.5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9,677.09	8.14	8.40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35,799.92	4.82	4.97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105,596.02	3.74	3.86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112.15	3.62	3.73
合计	1,928,412.80	68.39	70.5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581,334.37万元、

1,602,848.95万元、1,855,094.01万元和1,928,412.80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66.86%、71.56%、62.46%和68.39%。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能源格局与储量情况

“富煤、少气、缺油”是中国能源资源禀赋的基本国情。中国能源资源的缺油特征，未来有可能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甚至威胁国家安全的能源掣肘。中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煤炭资源将是中国中长期发展中必须依靠的重要战略资源。

中国煤炭资源整体分布格局是“北富南贫”。在北方，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天山一线，主要产地分布在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新疆等地。在南方，主要产地分布在贵州、云南、四川、重庆等地。

国土资源部通报的信息显示，全国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11个大型含油气盆地。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7个含油气盆地的石油资源量、储量和产量贡献超过全国的80%；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柴达木、珠江口、琼东南、东海、莺歌海、松辽9个盆地的天然气资源量、储量和产量贡献超过全国的80%。

（2）我国煤炭产能与产量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22年3月30日发布公告，回顾2021年煤炭行业改革发展，《报告》表示，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煤炭集约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科技创新引领能力持续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步伐加快；煤炭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矿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40.7亿吨，同比增长4.7%；比原全国最高原煤产量年份（2013年）的39.74亿吨，增加9600万吨，创历史新高。

从大型基地和区域煤炭产量变化看，2021年国内煤炭生产中心加快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2021年，晋陕蒙新皖黔6个省（区）原煤产量超亿吨，总产量35.4亿吨，占全国的85.8%。其中，晋陕蒙新四省（区）原煤产量33亿吨，占全国79.9%。

五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主要产煤省区地方政府的领导推动下，持续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建设先进产能，全国煤炭供给质量显著提高。截至2021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4500处以内，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85%左右。

（3）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煤炭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对经济总量、百姓民生、安全都有重大影响。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能力、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1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有关精神，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针对煤炭生产危险程度高、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恶劣的行业特点，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开采方式变革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开展了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法规、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及引导行业发展等工作。

《2021年煤炭行业年报》指出，煤炭行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产业技术升级、产品升级、质量升级、管理升级，促进煤炭上下游产业协同、煤炭与多能源品种协同发展，培育新模式、发展新业态、提升新动能，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矿区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不断提高矿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推动煤炭行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的战略转型，实现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4）煤炭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革命新形势，以及新一轮技术革命背景下，煤炭行业的发展速度、发展模式、发展目标、发展动力和发展约束都将发生新的变化。一是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不会改变。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增幅回落，总量还将增加，综合考虑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与国际经济、地缘政治等复杂关系，

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会改变。二是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还将下降。一方面，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能源消费革命，加大力度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另一方面，随着科技进步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成本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力提高，对煤炭的替代能力增强。此外，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煤炭消费增速继续回落。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煤炭产业与相关联的电力、钢铁、建材等大型企业之间相互联合、合资，共同打造煤电、煤化工基地成为趋势。这一趋势为大型煤炭企业融资、进行资本运作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的重要一年，是煤炭行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关键之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下煤炭优质产能的有序释放，以及对进口煤的政策调整，叠加行业政策层面产供销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和中长期合同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落实，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的基本格局有望持续，煤炭需求增长、新产能释放、煤价高位运行之间将逐步寻找新的动态平衡。当前煤炭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依然较大，煤炭仍将发挥主导作用。随着我国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但煤炭作为我国基础能源的重要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动摇。与煤炭行业密切相关的新型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尿素行业来看，国内外尿素产能、产量将呈增长态势，中国货源出口竞争力逐渐下降。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粮食安全，粮食储备库存保持高位，全球粮食供应偏紧，价格持续上涨，带动化肥需求增长，对尿素等产品价格起到积极作用。聚烯烃行业来看，当前中国塑料制品业正处于高速增长区向产业成熟过渡并迈向产业中高端的关键时期，塑料制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经营形势。随着国内城镇化改造和经济内循环的推动，管材、滚塑、医卫防护用品、快速消费品需求增速较快。“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制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可对聚烯烃价格起一定支撑作用。甲醇行业来看，国内外产能扩张继续，中国产能以煤制甲醇为主。下游需求方面，煤（甲醇）制烯烃是第一大消费领域的格局不会改变。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国际油价震荡上移，中国甲醇价格重心有望窄幅上移。

在能源结构上，随着我国低碳发展能源政策的不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电力能源转型加快，碳达峰、碳中和将成为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新增装机容量和新增全社会用电量将以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为主，至2030年风电、光伏总装机容量达12亿千瓦以上。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位于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平顶山矿区，储量丰富，煤种齐全，品质优异。煤炭产品主要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品种为主焦精、1/3 焦精和肥精等。公司是国内低硫优质主焦煤的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能源供需格局深刻变化。我国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深入实施，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调整结构、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和保障能源安全的压力进一步加大，煤炭工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发展，能源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煤炭作为我国兜底保障能源的地位和作用还很难改变，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快速发展，能源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国际煤炭产能合作不断深化，煤炭工业发展仍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煤种主要是1/3 焦煤、焦煤、肥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

(2) 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原腹地，横跨武汉铁路局和郑州铁路局，依托京广、焦柳等铁路干线和内部铁路专线，辐射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运输条件便利，保障能力强。

(3) 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开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4座，入选能力2900万吨/年，技术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

(5) 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以煤矿生产安全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大力推进智能矿山建设，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9 个，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一座、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四座，智能化建设水平领跑全省。

(6) 安全保障优势。公司拥有煤炭安全生产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人才队伍，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区队班组建设，聚焦关键少数，压实安全责任，积极适应“高位监察”新形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4、经营方针、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

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革命新形势，以及新一轮技术革命背景下，煤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一是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不会改变。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增幅回落，总量还将增加，综合考虑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与国际经济、地缘政治等复杂关系，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会改变。二是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还将下降。一方面，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双碳和能源消费革命；另一方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爆发式增长，对煤炭的替代能力增强。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煤炭产业与相关联的电力、钢铁、建材等大型企业之间相互联合、合资，共同打造煤电、煤化工基地成为趋势。这一趋势为大型煤炭企业融资、进行资本运作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实施精煤战略，智能矿山建设，落实安全、高效、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今年以来政治、经济、疫情、极端天气等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全方位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地热灾害加

剧，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对此，公司大力实施煤矿瓦斯与水害区域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3) 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有强相关性，煤炭产品供需关系的小幅变动可能造成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较大幅度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品牌效应日益显著。

(4) 2021 年，受材料、水电、大型设备等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加之安全投入增大，公司成本管控压力加大。公司将坚持“管理为上”、“效益为本”，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狠抓生产提效、降本增效、营销创效，全力挖潜增收创效。

八、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114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10 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选自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9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②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财会〔2019〕8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③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2020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就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2021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33,889,187,876.57	30,446,417,865.36	-3,442,770,011.21
使用权资产	0.00	3,455,142,571.21	3,455,142,571.21
租赁负债	0.00	1,963,751,984.85	1,963,751,984.85
长期应付款	2,169,614,420.11	218,234,995.26	-1,951,379,424.85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27,433,433,235.25	23,490,663,224.04	-3,942,770,011.21
使用权资产	0.00	3,807,209,358.57	3,807,209,358.57
租赁负债	0.00	1,107,217,796.76	1,107,217,796.76
长期应付款	2,824,334,815.11	858,688,844.94	-1,965,645,97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6,510,717.34	13,838,883,277.34	12,372,560.00

②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列报2020年度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科目。

a、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调整前	2020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6,129,475,746.51	16,865,017,126.49	735,541,379.98
销售费用	945,991,852.88	210,450,472.90	-735,541,379.98

b、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调整前	2020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3,957,553,846.26	14,693,095,226.24	735,541,379.98
销售费用	918,083,053.93	182,541,673.95	-735,541,379.98

(4) 2022年1-9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1) 2019年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 2020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方法由按年限法进行摊销变更为按工作量法进行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1 年度增加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2,654.73 万元。

（4）2022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2022 年 1-9 月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无			
2022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1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出售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2,406.02	890,313.47	765,706.67	1,097,22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85.00
应收票据	-	-	570.00	13,110.00
应收账款	475,506.78	202,804.50	98,897.39	171,891.93
应收款项融资	148,041.62	165,180.20	116,458.03	172,146.23
预付款项	158,265.93	40,868.21	86,401.91	38,186.83
其他应收款	11,136.83	9,415.82	13,323.10	10,903.88
存货	68,195.29	66,603.42	112,312.26	145,54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967.97	26,383.55	5,916.80	5,833.11
其他流动资产	3,838.55	12,969.25	37,866.57	45,130.12
流动资产合计	2,355,358.99	1,414,538.41	1,237,452.72	1,701,056.7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65.47	-	-
长期应收款	144,725.25	114,710.60	83,511.10	14,596.28
长期股权投资	175,213.84	173,149.68	173,241.33	115,029.46
投资性房地产	25.31	26.64	7.36	7.81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固定资产	3,168,933.34	3,231,300.76	3,388,918.79	3,189,930.97
在建工程	388,475.77	356,149.42	331,742.18	292,994.12
使用权资产	299,690.56	331,133.80	-	-
无形资产	832,040.32	719,934.19	82,304.92	81,026.60
长期待摊费用	93.67	98.60	119.93	14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7.55	27,869.42	18,174.13	17,65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4.61	22,220.77	36,768.25	34,49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500.23	4,977,259.35	4,114,787.98	3,745,881.49
资产总计	7,413,859.22	6,391,797.77	5,352,240.71	5,446,93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6,388.62	402,200.00	433,500.00	378,400.00
应付票据	1,229,839.92	1,090,105.29	892,278.40	832,628.23
应付账款	431,075.28	495,811.61	463,007.51	472,517.90
预收款项	801.90	172.25	1,053.32	54,221.80
合同负债	169,448.98	216,295.94	91,968.01	-
应付职工薪酬	117,224.69	139,035.03	89,728.85	84,829.76
应交税费	84,834.62	87,505.82	31,427.59	21,472.63
其他应付款	98,650.71	128,740.47	122,432.19	115,03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303.49	229,450.75	239,061.28	239,450.08
其他流动负债	86,881.16	91,582.54	-	150,272.32
流动负债合计	3,621,449.37	2,880,899.70	2,364,457.17	2,348,82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350.00	56,600.00	130,450.00	26,240.00
应付债券	171,568.27	449,287.51	710,820.23	1,081,230.15
租赁负债	71,978.66	87,318.90	-	-
长期应付款	855,464.32	796,362.85	216,961.44	169,347.09
预计负债	201,378.43	170,736.81	121,071.47	141,749.82
递延收益	28,215.22	28,704.20	31,406.32	32,60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954.90	1,589,010.27	1,210,709.46	1,451,170.95
负债合计	5,040,404.26	4,469,909.98	3,575,166.63	3,799,99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521.60	234,867.65	232,770.45	236,116.5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	-	99,532.08	49,835.00
资本公积	309,410.01	319,245.49	306,475.66	324,894.52
减：库存股	6,490.83	20,447.55	13,956.72	24,977.26
专项储备	115,894.97	20,377.31	20,980.81	17,235.75
盈余公积	213,026.28	213,026.28	187,521.75	175,932.92
未分配利润	1,208,645.47	911,852.90	728,477.99	670,55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007.50	1,678,922.07	1,561,802.02	1,449,596.42
少数股东权益	301,447.46	242,965.72	215,272.06	197,34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454.96	1,921,887.79	1,777,074.08	1,646,94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3,859.22	6,391,797.77	5,352,240.71	5,446,938.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9,868.89	2,969,881.97	2,239,748.47	2,365,255.53
其中：营业收入	2,819,868.89	2,969,881.97	2,239,748.47	2,365,255.53
二、营业总成本	2,143,176.09	2,524,173.87	2,025,527.18	2,187,586.13
其中：营业成本	1,853,184.21	2,150,687.86	1,686,501.71	1,874,862.35
税金及附加	99,388.44	93,622.91	66,051.77	67,925.66
销售费用	16,513.52	24,306.53	21,045.05	21,919.78
管理费用	61,194.99	98,780.50	82,790.30	70,775.44
研发费用	33,939.33	55,985.26	48,596.40	40,420.17
财务费用	78,955.59	100,790.82	120,541.94	111,682.72
其中：利息费用	81,061.39	107,440.52	129,789.62	125,097.51
利息收入	9,185.26	12,425.88	14,584.26	17,165.24
加：其他收益	4,933.59	2,847.78	12,582.87	1,18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9.09	9,306.18	10,713.12	6,88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9.87	6,586.67	8,459.07	6,89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21.39	527.8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5.92	-23,707.69	6,452.16	-18,59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12	285.38	23.92	74.6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766.69	432,418.35	244,521.19	167,221.76
加：营业外收入	1,060.87	4,798.06	4,582.73	7,270.04
减：营业外支出	11,523.28	8,978.28	27,866.83	2,92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304.28	428,238.14	221,237.09	171,563.26
减：所得税费用	164,217.21	101,110.54	58,485.08	38,85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087.07	327,127.60	162,752.00	132,712.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748.99	292,227.21	138,752.67	115,331.9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38.08	34,900.39	23,999.34	17,38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420.19	3,034,492.43	2,017,001.76	1,812,70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58.23	39,093.52	49,594.59	42,6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378.42	3,073,585.94	2,066,596.35	1,855,35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141.85	837,080.47	596,706.72	439,030.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734.24	885,387.60	807,539.05	859,18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003.22	351,244.58	264,302.32	291,68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33.09	156,161.99	136,670.52	86,1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712.40	2,229,874.63	1,805,218.61	1,676,0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66.01	843,711.31	261,377.75	179,26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7.28	6,261.11	6,391.79	4,00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372.42	1,894.60	164.3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138.5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082.92	672,799.74	559,356.10	520,77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698.71	680,433.27	567,642.49	524,94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993.03	356,525.99	385,301.16	232,8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6,100.00	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53.66	763,280.83	477,828.27	548,84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846.69	1,119,806.82	919,229.43	851,69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47.98	-439,373.54	-351,586.95	-326,75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14.64	6,490.83	100,494.00	50,48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114.62	1,080,861.00	1,088,712.74	987,14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20.00	289,821.89	193,610.00	111,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849.26	1,377,173.72	1,382,816.74	1,148,78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354.46	1,412,752.64	1,231,067.00	896,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369.86	199,232.79	212,880.06	114,68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8.80	135,398.01	98,045.63	92,77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233.11	1,747,383.44	1,541,992.68	1,103,9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16.14	-370,209.72	-159,175.95	44,81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2.35	-2.34	-0.51	19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21.82	34,125.71	-249,385.65	-102,47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245.42	390,119.71	639,505.36	741,98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567.24	424,245.42	390,119.71	639,505.3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3,753.39	880,275.85	758,980.30	1,090,57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85.00
应收票据	-	-	570.00	13,110.00
应收账款	493,810.00	219,638.93	109,146.07	171,395.41
应收款项融资	147,957.33	157,666.73	87,079.72	161,560.92
预付款项	102,693.78	40,568.23	85,863.36	36,293.97
其他应收款	268,994.02	292,389.44	390,839.47	305,574.22
存货	59,797.59	55,692.83	89,999.78	121,565.31
其他流动资产	1,182.32	6,910.96	24,712.03	34,840.46
流动资产合计	2,488,188.44	1,653,142.97	1,547,190.72	1,935,997.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765.38	13,897.35	6,373.15	5,962.92
长期股权投资	592,402.39	572,495.00	472,773.03	345,174.97
投资性房地产	510.74	522.10	537.26	552.42
固定资产	2,518,777.35	2,515,374.53	2,743,343.32	2,587,077.50
在建工程	320,284.83	306,334.33	298,151.28	277,790.34
使用权资产	349,399.41	380,720.94	-	-
无形资产	815,909.70	706,851.06	68,052.67	66,563.29
长期待摊费用	93.67	98.60	103.53	10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9.07	20,191.76	15,007.93	13,71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89.09	35,455.25	50,002.73	48,02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4,301.63	4,551,940.91	3,654,344.90	3,344,974.65
资产总计	7,162,490.08	6,205,083.88	5,201,535.62	5,280,97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6,388.62	402,200.00	433,500.00	378,400.00
应付票据	1,192,039.92	1,052,305.29	892,278.40	831,259.10
应付账款	393,673.93	426,880.65	364,101.58	431,339.68
预收款项	760.97	207.46	876.86	51,259.84
合同负债	168,869.68	216,463.12	89,786.94	-
应付职工薪酬	108,337.72	126,826.37	80,164.14	75,330.68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交税费	69,472.80	73,096.74	27,527.87	19,477.04
其他应付款	316,465.33	314,382.87	119,322.64	112,70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112.17	209,059.43	238,476.47	215,534.54
其他流动负债	86,858.19	91,601.63	-	149,762.00
流动负债合计	3,721,979.32	2,913,023.56	2,246,034.92	2,265,06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350.00	181,600.00	252,250.00	143,800.00
应付债券	171,568.27	449,287.51	710,820.23	1,081,230.15
租赁负债	90,649.10	110,721.78	-	-
长期应付款	797,679.30	723,927.57	282,433.48	167,107.00
预计负债	171,200.05	145,281.87	105,996.05	126,504.57
递延收益	27,981.97	28,465.75	31,151.31	32,33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4,428.69	1,639,284.49	1,382,651.07	1,550,974.17
负债合计	5,196,408.01	4,552,308.05	3,628,685.99	3,816,042.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521.60	234,867.65	232,770.45	236,116.50
其他权益工具	-	-	99,532.08	49,835.00
资本公积	374,466.92	384,302.40	371,477.59	371,510.25
减：库存股	6,490.83	20,447.55	13,956.72	24,977.26
专项储备	108,840.82	21,436.50	22,106.92	18,169.22
盈余公积	210,677.13	210,677.13	185,172.60	173,583.78
未分配利润	1,047,066.43	821,939.70	675,746.70	640,69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082.07	1,652,775.84	1,572,849.63	1,464,92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2,490.08	6,205,083.88	5,201,535.62	5,280,972.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8,613.07	2,545,163.41	1,901,310.59	2,192,202.19
其中：营业收入	2,458,613.07	2,545,163.41	1,901,310.59	2,192,202.19
二、营业总成本	1,933,412.23	2,203,256.59	1,744,949.12	2,063,466.50
其中：营业成本	1,707,173.84	1,912,249.17	1,469,309.52	1,811,451.4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金及附加	84,877.76	79,980.82	55,718.69	57,793.08
销售费用	13,920.35	20,584.01	18,254.17	19,637.03
管理费用	38,485.12	67,311.84	57,216.24	48,834.09
研发费用	27,910.66	40,808.30	38,275.13	30,331.03
财务费用	61,044.50	82,322.45	106,175.36	95,419.82
其中：利息费用	78,528.02	88,937.34	107,014.46	108,960.54
利息收入	9,093.92	12,346.94	14,499.75	16,946.47
加：其他收益	3,660.50	2,615.90	8,159.20	1,18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39.90	11,513.20	12,273.12	9,04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9.87	6,586.67	8,459.07	6,89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21.39	559.1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7.66	-18,741.97	1,965.61	-22,52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4.06	306.60	-0.67	61.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537.65	335,579.16	179,317.93	116,504.13
加：营业外收入	1,019.68	3,735.47	4,373.21	4,054.56
减：营业外支出	9,681.51	8,577.15	26,888.90	1,98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875.82	330,737.49	156,802.24	118,572.76
减：所得税费用	132,792.67	75,692.19	40,913.96	25,98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83.14	255,045.30	115,888.27	92,585.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1,801.67	2,882,942.96	1,839,494.91	1,599,29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8.22	22,901.96	35,711.94	25,376.9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380.24	2,905,844.91	1,875,206.85	1,624,66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725.40	754,951.42	567,525.42	416,926.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483.80	784,554.00	723,031.43	768,64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245.00	281,585.08	215,574.37	235,50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84.28	77,039.68	46,162.49	66,0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038.49	1,898,130.18	1,552,293.70	1,487,0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41.75	1,007,714.74	322,913.14	137,59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7.28	6,261.11	6,391.79	4,00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372.42	1,799.54	16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216.1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082.92	672,799.74	559,356.10	520,40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776.36	680,433.27	567,547.43	524,57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946.81	355,948.39	384,764.97	225,90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	99,000.00	115,562.78	77,507.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13.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853.66	763,280.83	477,828.27	546,83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300.47	1,218,229.22	978,156.02	851,4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24.11	-537,795.95	-410,608.59	-326,88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0.83	99,504.00	49,91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114.62	1,080,861.00	1,088,712.74	970,14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20.00	213,821.89	193,610.00	110,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334.62	1,301,173.72	1,381,826.74	1,130,60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500.00	1,400,890.00	1,231,067.00	835,270.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624.30	199,612.70	215,569.48	113,95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8.80	139,773.01	98,332.85	78,67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633.10	1,740,275.71	1,544,969.32	1,027,90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1.52	-439,101.98	-163,142.59	102,69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2.35	-2.34	-0.51	19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706.81	30,814.47	-250,838.54	-86,39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07.80	383,393.33	634,231.88	720,62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914.61	414,207.80	383,393.33	634,231.8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亿元）	741.39	639.18	535.22	544.69
总负债（亿元）	504.04	446.99	357.52	380.00
全部债务（亿元）	383.68	259.22	262.23	287.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7.35	192.19	177.71	164.6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1.99	296.99	223.97	236.53
利润总额（亿元）	67.33	42.82	22.12	17.16
净利润（亿元）	50.91	32.71	16.28	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47.27	29.22	13.88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8.32	29.19	14.59	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3.37	84.37	26.14	1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2.61	-43.94	-35.16	-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4.86	-37.02	-15.92	4.48
流动比率（倍）	0.65	0.49	0.52	0.72
速动比率（倍）	0.63	0.47	0.48	0.66

资产负债率 (%)	67.99	69.93	66.80	69.76
债务资本比率 (%)	61.78	57.42	59.61	63.59
营业毛利率 (%)	34.28	27.58	24.70	20.73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年)	10.93	9.01	6.33	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	25.21	17.09	9.17	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	23.70	17.08	9.64	8.12
EBITDA (亿元)	-	76.49	58.08	53.25
EBITDA全部债务比 (倍/年)	-	0.30	0.22	0.19
EBITDA利息倍数 (倍)	-	6.75	3.96	4.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8.31	19.69	16.54	20.2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7.50	24.04	13.08	14.16

注：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有息债项+短期借款+租赁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22,406.02	19.19	890,313.47	13.93	765,706.67	14.31	1,097,226.68	2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085.00	0.02
应收票据	-	-	-	-	570.00	0.01	13,110.00	0.24
应收账款	475,506.78	6.41	202,804.50	3.17	98,897.39	1.85	171,891.93	3.16
应收款项融资	148,041.62	2.00	165,180.20	2.58	116,458.03	2.18	172,146.23	3.16
预付款项	158,265.93	2.13	40,868.21	0.64	86,401.91	1.61	38,186.83	0.70
其他应收款	11,136.83	0.15	9,415.82	0.15	13,323.10	0.25	10,903.88	0.20
存货	68,195.29	0.92	66,603.42	1.04	112,312.26	2.10	145,542.98	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967.97	0.92	26,383.55	0.41	5,916.80	0.11	5,833.11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838.55	0.05	12,969.25	0.20	37,866.57	0.71	45,130.12	0.83
流动资产合计	2,355,358.99	31.77	1,414,538.41	22.13	1,237,452.72	23.12	1,701,056.76	3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65.47	0.01	-	-	-	-
长期应收款	144,725.25	1.95	114,710.60	1.79	83,511.10	1.56	14,596.28	0.27
长期股权投资	175,213.84	2.36	173,149.68	2.71	173,241.33	3.24	115,029.46	2.11
投资性房地产	25.31	0.00	26.64	0.00	7.36	0.00	7.81	0.00
固定资产	3,168,933.34	42.74	3,231,300.76	50.55	3,388,918.79	63.32	3,189,930.97	58.56
在建工程	388,475.77	5.24	356,149.42	5.57	331,742.18	6.20	292,994.12	5.38
使用权资产	299,690.56	4.04	331,133.80	5.18	-	-	-	-
无形资产	832,040.32	11.22	719,934.19	11.26	82,304.92	1.54	81,026.60	1.49
长期待摊费用	93.67	0.00	98.60	0.00	119.93	0.00	141.2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7.55	0.39	27,869.42	0.44	18,174.13	0.34	17,658.25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4.61	0.27	22,220.77	0.35	36,768.25	0.69	34,496.74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500.23	68.23	4,977,259.35	77.87	4,114,787.98	76.88	3,745,881.49	68.77
资产总计	7,413,859.22	100.00	6,391,797.77	100.00	5,352,240.71	100.00	5,446,938.26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5,446,938.26万元、5,352,240.71万元、6,391,797.77万元及7,413,859.22万元，呈增长的趋势。

2020年末总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74%，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039,557.06万元，增幅19.42%，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从结构上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45,881.49 万元、4,114,787.98 万元、4,977,259.35 万元和 5,058,500.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77%、76.88%、77.87% 和 68.23%，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22,406.02	60.39%	890,313.47	62.94%	765,706.67	61.88%	1,097,226.68	6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085.00	0.06%
应收票据	-	-	-	-	570.00	0.05%	13,110.00	0.77%
应收账款	475,506.78	20.19%	202,804.50	14.34%	98,897.39	7.99%	171,891.93	10.11%
应收款项融资	148,041.62	6.29%	165,180.20	11.68%	116,458.03	9.41%	172,146.23	10.12%
预付款项	158,265.93	6.72%	40,868.21	2.89%	86,401.91	6.98%	38,186.83	2.24%
其他应收款	11,136.83	0.47%	9,415.82	0.67%	13,323.10	1.08%	10,903.88	0.64%
存货	68,195.29	2.90%	66,603.42	4.71%	112,312.26	9.08%	145,542.98	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967.97	2.89%	26,383.55	1.87%	5,916.80	0.48%	5,833.11	0.34%
其他流动资产	3,838.55	0.16%	12,969.25	0.92%	37,866.57	3.06%	45,130.12	2.65%
流动资产合计	2,355,358.99	100.00%	1,414,538.41	100.00%	1,237,452.72	100.00%	1,701,056.7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主要构成部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39%、20.19%、6.29% 和 6.72%。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呈现波动变化趋势，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7,085.69 万元，同比增加 14.31%，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40,820.58 万元，同比增加 66.51%，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导致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加。

(1) 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7,226.68

万元、765,706.67 万元、890,313.47 万元和 1,422,406.0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0%、61.88%、62.94% 和 60.39%，占比较高。为维持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65,706.67 万元，较 2019 年末降低 331,520.01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债券。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90,313.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4,606.80 万元，增幅为 16.2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煤炭价格持续高涨，存货及预付账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幅为 59.75%，主要系煤炭销售回款增加和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从具体构成看，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2019-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	-	44.96	3.68
银行存款	778,557.65	423,956.45	389,587.64	639,235.42
其他货币资金	643,848.37	466,357.02	376,074.06	457,987.58
合计	1,422,406.02	890,313.47	765,706.67	1,097,226.68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3,110.00 万元、57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05%、0.00% 和 0.00%。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末降幅 95.6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所致。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72,146.23 万元、116,458.03 万元、165,180.20 万元和 148,041.62 万元，在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10.12%、9.41%、11.68% 和 6.29%，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3) 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1,891.93 万元、

98,897.39 万元、202,804.50 万元和 475,506.78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7.99%、14.34% 和 20.19%。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2.4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回前期所欠煤款。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05.07%，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34.47%，系部分销售煤款暂未收回所致。

图表：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911.19	25.59	7,518.36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53,331.22	21.69	3,672.7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4,775.51	18.21	7,922.79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0,636.89	16.53	2,031.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089.92	8.17	3,174.15
合计	221,744.73	90.19	24,319.85

图表：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1,188.46	15,032.85	5.00
1 至 2 年	80,960.70	8,558.93	10.00
2 至 3 年	8,538.34	3,617.82	30.00
3 至 4 年	8,451.56	6,609.87	65.00
4 至 5 年	1,871.75	1,684.58	90.00
5 年以上	13,893.48	13,893.48	100.00
合计	524,904.29	49,397.51	-

图表：2022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15,424.07	21.99	8,229.9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7,400.03	20.46	2,946.01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2,255.33	15.67	7,368.5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76,900.68	14.65	2,943.12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4,930.68	8.56	4,051.75
合计	426,910.79	81.33	25,539.31

(4) 预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8,186.83 万元、86,401.91 万元、40,868.21 万元和 158,265.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6.98%、2.89% 和 6.72%。2020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126.2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预付了矿业权资源整合价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21 年末增长了 287.26%，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暂未结算所致。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看，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2021 年末，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0,038.85 万元、83,658.58 万元和 32,517.62 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的比重为 78.67%、96.82% 和 79.57%。

图表：2021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8,681.38	21.24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6,137.32	15.0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870.75	9.4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124.75	7.65
珠海格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10.22	7.61
合 计	24,924.41	60.99

图表：2021年末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517.62	79.57
1-2年	7,775.38	19.02
2-3年	453.27	1.11
3年以上	121.94	0.30
合计	40,868.21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03.88 万元、13,323.10 万元、9,415.82 万元和 11,136.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1.08%、0.67% 和 0.47%，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幅 18.28%，主要原因是应收天通电力款暂未收回所致。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期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图表：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末余额
1年以内	9,207.12
1至2年	2,425.99
2至3年	523.14
3至4年	712.25
4至5年	1,395.40
5年以上	2,724.97
合计	16,988.87

图表：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2年9月末
关联方往来款	1,045.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4,841.03
应收职工款	748.33

备用金	354.51
合计	16,988.87

图表：2022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市吕庄煤矿	非关联方	1274.23	4 年以内	7.50	882.61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	5 年以上	6.15	1,045.46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5.00	4-5 年	6.15	940.50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56.58	5 年以上	2.69	456.58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1	5 年以上	0.79	133.41
合计		3,954.68		23.28	3,458.56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5,542.98 万元、112,312.26 万元、66,603.42 万元和 68,195.2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9.08%、4.71% 和 2.90%。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下降 22.83%，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下降 40.70%，主要原因因为 2020 年和 2021 年煤炭需求增加导致煤炭库存下降。

图表：2021年末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104.08	2,326.47
库存商品	50,825.82	0.00
委托加工材料	31.36	31.36
合计	68,961.26	2,357.84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图表：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65.47	0.01%	-	-	-	-
长期应收款	144,725.25	2.86%	114,710.60	2.30%	83,511.10	2.03%	14,596.28	0.39%
长期股权投资	175,213.84	3.46%	173,149.68	3.48%	173,241.33	4.21%	115,029.46	3.07%
投资性房地产	25.31	0.00%	26.64	0.00%	7.36	0.00%	7.81	0.00%
固定资产	3,168,933.34	62.65%	3,231,300.76	64.92%	3,388,918.79	82.36%	3,189,930.97	85.16%
在建工程	388,475.77	7.68%	356,149.42	7.16%	331,742.18	8.06%	292,994.12	7.82%
使用权资产	299,690.56	5.92%	331,133.80	6.65%				
无形资产	832,040.32	16.45%	719,934.19	14.46%	82,304.92	2.00%	81,026.60	2.16%
长期待摊费用	93.67	0.00%	98.60	0.00%	119.93	0.00%	141.2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7.55	0.57%	27,869.42	0.56%	18,174.13	0.44%	17,658.25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4.61	0.40%	22,220.77	0.45%	36,768.25	0.89%	34,496.74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500.23	100.00%	4,977,259.35	100.00%	4,114,787.98	100.00%	3,745,881.49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45,881.49 万元、4,114,787.98 万元、4,977,259.35 万元和 5,058,500.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77%、76.88%、77.87% 和 68.2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4%、92.42%、86.54% 和 86.78%。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4,596.28 万元、83,511.10 万元、114,710.60 万元和 144,725.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2.03%、2.30% 和 2.86%。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加 31,199.50 万元，同比增长 37.36%，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26.1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国厚新增售后回租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15,029.46 万元、173,241.33 万元、173,149.68 万元和 175,213.84 万元，占非流

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4.21%、3.48% 和 3.46%。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211.87 万元，同比增加 50.61%，主要原因为追加对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100.00 万元的投资。

（3）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189,930.97 万元、3,388,918.79 万元、3,231,300.76 万元和 3,168,933.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6%、82.36%、64.92% 和 62.65%。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井巷工程等。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3,388,918.7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98,987.82 万元，固定资产增幅为 6.24%，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及新购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3,231,300.7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57,618.03 万元，固定资产减幅为 4.65%，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图表：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8,149.89	776,783.19	728,931.59	693,809.56
机器设备	1,955,833.78	1,999,380.68	1,973,002.25	1,856,785.33
运输工具	29,041.26	28,773.93	28,751.43	29,828.21
井巷工程	2,532,476.03	2,447,262.62	2,562,073.73	2,381,834.04
合计	5,255,500.96	5,252,200.42	5,292,759.01	4,962,257.1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3,850.07	318,289.75	290,747.75	264,849.34
机器设备	1,261,638.28	1,211,649.67	1,143,425.53	1,053,078.78
运输工具	18,659.64	18,012.34	17,898.04	17,875.94
井巷工程	485,112.18	466,137.60	445,708.15	432,740.62
合计	2,079,260.17	2,014,089.36	1,897,779.46	1,768,544.6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91.14	91.14	91.14	91.14
机器设备	865.90	888.59	889.09	889.09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运输工具	15.90	15.90	17.97	17.97
井巷工程	8,753.51	8,753.51	8,753.51	8,753.51
合计	9,726.45	9,749.13	9,751.71	9,751.7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3,166,514.35	3,228,361.93	3,385,227.83	3,183,960.75
房屋及建筑物	424,208.68	458,402.31	438,092.70	428,869.07
机器设备	693,329.61	786,842.42	828,687.63	802,817.47
运输工具	10,365.72	10,745.69	10,835.42	11,934.30
井巷工程	2,038,610.34	1,972,371.52	2,107,612.08	1,940,339.91

(4)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994.12 万元、331,742.18 万元、356,149.42 万元和 388,475.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8.06%、7.16% 和 7.6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当期对在建工程的投入增加所致。

图表：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账面余额
一矿三水平	78,332.91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45,160.60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8,007.27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2,982.26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38,043.80
一矿三水平下延	71,054.05
其他工程	103,754.10
合计	357,334.98

(5) 使用权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31,133.80 万元和 299,690.5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0.00%、6.65% 和 5.92%。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中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及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把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81,026.60 万元、82,304.92 万元、719,934.19 万元和 832,040.3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16%、2.00%、14.46% 和 16.45%。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74.72%，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取得上述探矿权，合同价款为 57.81 亿元。

图表：公司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账面原值	902,485.75	777,868.82	131,159.14	126,656.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486.76	33,486.76	33,726.73	33,685.80
采矿权及探矿权	866,754.45	742,581.53	96,522.11	92,103.29
软件及其他	2,244.54	1,800.52	910.30	867.38
二、累计摊销额	67,619.93	55,109.13	46,028.72	42,804.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03.10	8,293.41	7,697.25	7,103.62
采矿权及探矿权	57,900.56	46,041.66	37,642.38	35,089.08
软件及其他	816.26	774.07	689.10	611.67
三、减值准备金额	2,825.50	2,825.50	2,825.50	2,825.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2,825.50	2,825.50	2,825.50	2,825.50
软件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	832,040.32	719,934.19	82,304.92	81,026.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583.66	25,193.36	26,029.49	26,582.18
采矿权及探矿权	806,028.39	693,714.37	56,054.22	54,188.71
软件及其他	1,428.27	1,026.46	221.21	255.72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6,388.62	13.82	402,200.00	9.00	433,500.00	12.13	378,400.00	9.96
应付票据	1,229,839.92	24.40	1,090,105.29	24.39	892,278.40	24.96	832,628.23	21.91
应付账款	431,075.28	8.55	495,811.61	11.09	463,007.51	12.95	472,517.90	12.43
预收款项	801.90	0.02	172.25	0.00	1,053.32	0.03	54,221.80	1.43
合同负债	169,448.98	3.36	216,295.94	4.84	91,968.01	2.57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17,224.69	2.33	139,035.03	3.11	89,728.85	2.51	84,829.76	2.23
应交税费	84,834.62	1.68	87,505.82	1.96	31,427.59	0.88	21,472.63	0.57
其他应付款	98,650.71	1.96	128,740.47	2.88	122,432.19	3.42	115,032.86	3.03
其中： 应付利息	-	-	14,435.66	0.32	27,075.46	0.76	38,412.82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303.49	14.01	229,450.75	5.13	239,061.28	6.69	239,450.08	6.30
其他流动负债	86,881.16	1.72	91,582.54	2.05	-	-	150,272.32	3.95
流动负债合计	3,621,449.37	71.85	2,880,899.70	64.45	2,364,457.17	66.14	2,348,825.58	61.81
长期借款	90,350.00	1.79	56,600.00	1.27	130,450.00	3.65	26,240.00	0.69
应付债券	171,568.27	3.40	449,287.51	10.05	710,820.23	19.88	1,081,230.15	28.45
租赁负债	71,978.66	1.43	87,318.90	1.95	-	-	-	-
长期应付款	855,464.32	16.97	796,362.85	17.82	216,961.44	6.07	169,347.09	4.46
预计负债	201,378.43	4.00	170,736.81	3.82	121,071.47	3.39	141,749.82	3.73
递延收益	28,215.22	0.56	28,704.20	0.64	31,406.32	0.88	32,603.88	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954.90	28.15	1,589,010.27	35.55	1,210,709.46	33.86	1,451,170.95	38.19
负债合计	5,040,404.26	100.00	4,469,909.98	100.00	3,575,166.63	100.00	3,799,996.53	100.00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99,996.53 万元、3,575,166.63 万元、4,469,909.98 万元和 5,040,404.26 万元，负债总额呈波动增长的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224,829.90 万元，降幅为 5.9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94,743.35 万元，增幅为 25.03%。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70,494.28 万元，增幅为 12.76%。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78,400.00 万元、433,500.00 万元、402,200.00 万元和 696,388.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11%、18.33%、13.96% 和 19.23%。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1,300.00 万元，同比降幅为 7.22%，主要为发行人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73.14%，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

图表：2022年9月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0,000.00	7.18%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646,388.62	92.82%
合计	696,388.62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32,628.23 万元、892,278.40 万元、1,090,105.29 万元和 1,229,839.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45%、37.74% 和 37.84% 和 33.96%。公司 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97,826.89 万元，增幅为 22.17%。

图表：2022年9月末应付票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160,525.09	94.36%
商业承兑汇票	69,314.83	5.64%
合计	1,229,839.92	100.00%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72,517.90 万元、463,007.51 万元、495,811.61 万元和 431,075.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12%、19.58%、17.21% 和 11.90%。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以 1 年内为主。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09%，主要系公司应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图表：2022年9月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7,658.62	96.89%
1-2 年	6,390.52	1.48%
2-3 年	4,136.37	0.96%
3 年以上	2,889.77	0.67%
合计	431,075.28	100.00%

（4）合同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91,968.01 万元、216,295.94 万元和 169,448.9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支合同负债。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为 216,295.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4,327.93 万元，增幅为 135.1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预收下游客户的煤款暂未结算。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5,032.86 万元、122,432.19 万元、128,740.47 万元和 98,650.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0%、5.18%、4.47% 和 2.72%，金额比较稳定。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450.08 万元、239,061.28 万元、229,450.75 万元和 706,303.49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9%、10.11%、7.96% 和 19.50%。2022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07.82%，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272.32 万元、0 万元、91,582.54 万元和 86,881.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0%、0%、3.18% 和 2.40%。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归还了全部短期应付债券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91,582.5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了 364 天境外美元债。

(8) 长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6,240.00 万元、130,450.00 万元、56,600.00 万元和 90,350.00 万元。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 56.61%，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划分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9) 应付债券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1,081,230.15 万元、710,820.23 万元、449,287.51 万元和 171,568.27 万元，主要债券类型包括公司债和银行间债券产品等。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 261,532.7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偿还 17 平煤 01、19 平煤 01 和 19 平煤债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61.81%，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图表：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3 平煤债		449,287.51	448,765.52	448,269.33
17 平煤 01		-	4,082.78	99,603.26
18 平煤 02		-	-	96,634.70
18 天安煤业 MTN001		-	-	49,851.92

19 天安煤业 MTN001		-	-	59,799.51
19 天安煤业 MTN002		-	-	69,754.62
19 平煤 01		-	198,847.39	198,392.07
19 平煤债		-	59,124.53	58,924.74
22 天安煤业 MTN001	101,309.37			
22 平煤债	70,258.90			
合计	171,568.27	449,287.51	710,820.23	1,081,230.15

(10)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9,347.09 万元、216,961.44 万元、796,362.85 万元和 855,464.32 万元，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7,614.35 万元，增幅为 28.12%，系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579,401.41 万元，增幅为 267.0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增加应付矿业权价款以及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11) 预计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41,749.82 万元、121,071.47 万元、170,736.81 万元和 201,378.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77%、10.00%、10.74% 和 14.19%。公司预计负债系公司按照规定确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所形成的负债。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 号) 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公司下属各生产矿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2、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 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2,041,578.35 万元、1,730,792.95 万元、1,589,365.40 万元和 2,165,339.09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96,388.62	32.16	402,200.00	25.31	433,500.00	25.05	378,400.00	1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303.49	32.62	229,450.75	14.44	239,061.28	13.81	239,450.08	11.73
其他流动负债	86,881.16	4.01	63,470.00	3.99	-	-	149,762.00	7.34
长期借款	90,350.00	4.17	56,600.00	3.56	130,450.00	7.54	26,240.00	1.29
应付债券	171,568.27	7.92	449,287.51	28.27	710,820.23	41.07	1,081,230.15	52.96
租赁负债	71,978.66	3.32	87,318.90	5.49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341,868.89	15.79	301,038.24	18.94	216,961.44	12.54	166,496.12	8.15
合计	2,165,339.09	100.00	1,589,365.40	100.00	1,730,792.95	100.00	2,041,578.35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96,388.62				696,38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303.49				706,303.49
其他流动负债	86,881.16				86,881.16
长期借款		40,350.00		50,000.00	90,350.00
租赁负债		34,619.03	32,274.00	5,085.63	71,978.66
应付债券			101,309.37	70,258.90	171,568.27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161,976.67	117,646.52	62,245.70	341,868.89
合计	1,489,573.27	236,945.70	251,229.89	187,590.23	2,165,339.09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165,339.0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1,489,573.27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8.79%，主要是之前的

长期债务将在未来一年内偿还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06,303.4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2.62%。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 13 平煤债，发行规模 45 亿元，发行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5.07%，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因临近到期日，13 平煤债由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因此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其次，2021 年受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违约事件影响，煤企债券融资规模缩减，融资成本提升，而由于煤炭行业矿建等资本支出、债务到期偿付压力较大等因素，仍存在较大融资需求，故发行人近两年通过发行债券获得的融资相对减少，银行贷款相对增加。但发行人作为河南省龙头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当地银行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信用资质，仍给予发行人充分的信贷支持。

发行人银行贷款以短期贷款居多，主要系借款用途所致，短期贷款一般用于经营活动的流贷，审批效率较高，兼具财务成本优势；长期贷款一般多为项目贷款。因发行人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故发行人银行贷款多以一年期流贷为主，大部分短期贷款到期时银行均予以续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债务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是相匹配的，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自身资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及财务成本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3）信用融资与担保结构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0,000.00	7.18%	50,000.00	12.43			10,000.00	2.64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646,388.62	92.82%	352,200.00	87.57	433,500.00	100.00	368,400.00	97.36

合计	696,388.62	100.00%	402,200.00	100.00	433,500.00	100.00	378,400.00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日期	金额	利率	还款日期	信用类型
中国银行	2022.06.23	42,000.00	3.35	2023.06.23	信用
光大银行	2022.09.23	10,000.00	4.35	2023.09.22	信用
光大银行	2022.05.27	30,000.00	4.35	2023.05.10	信用
农业银行	2022.01.29	12,300.00	4.35	2023.01.28	信用
农业银行	2022.07.26	20,000.00	4.35	2023.07.25	信用
农业银行	2022.03.15	15,000.00	4.35	2023.03.14	信用
农业银行	2022.08.19	12,000.00	4.35	2023.08.18	信用
交通银行	2022.04.01	31,700.00	4.35	2022.10.15	信用
交通银行	2022.08.10	20,000.00	4.35	2023.08.10	信用
交通银行	2022.06.28	29,700.00	4.35	2023.06.23	信用
交通银行	2022.06.01	15,000.00	4.35	2023.05.10	信用
民生银行	2022.06.21	20,000.00	4.35	2023.06.21	信用
建设银行	2022.09.27	21,000.00	4.35	2023.09.26	信用
建设银行	2021.12.03	26,000.00	4.35	2022.12.02	信用
建设银行	2022.08.31	30,000.00	4.35	2023.08.30	信用
浦发银行	2022.01.10	10,000.00	4.35	2023.01.09	信用
工商银行	2022.01.01	20,000.00	4.35	2022.12.16	信用
工商银行	2022.01.01	18,800.00	4.35	2022.12.23	信用
中原银行	2022.01.04	36,000.00	4.25	2022.12.16	信用
农业银行	2022.02.01	7,700.00	4.35	2023.01.28	信用
工商银行	2022.03.07	15,000.00	4.35	2023.02.24	信用
工商银行	2022.03.07	9,500.00	4.35	2023.02.27	信用
邮储银行	2022.03.22	40,000.00	3.85	2023.03.21	信用
华夏银行	2022.03.30	44,844.00	0.55	2023.03.17	信用
华夏银行	2022.03.30	44,844.00	0.55	2023.03.17	信用
工商银行	2022.05.30	18,000.00	4.35	2023.05.10	信用
工商银行	2022.05.27	18,000.00	4.35	2023.05.22	信用
工商银行	2022.05.01	9,000.00	4.35	2023.04.25	信用
工商银行	2022.09.23	15,000.00	4.35	2023.09.10	信用
工商银行	2022.09.23	5,000.00	4.35	2023.09.10	信用
合计		646,388.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300.00	120,300.00	23,040.00	125,74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7,719.04	4,093.39	129,747.97	59,974.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款	121,415.23	22,044.22	-	53,735.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869.22	83,013.14	86,273.31	-
合计	706,303.49	229,450.75	239,061.28	239,450.08

3) 长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	-
抵押借款	50,000.00	44.66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40,350.00	55.34	56,600.00	100.00	130,450.00	100.00	26,240.00	100.00
合计	90,350.00	100.00	56,600.00	100.00	130,450.00	100.00	26,24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广发银行	平煤股份	28,000.00	27,750.00	2021.01.12	2024.01.11	信用	4.75
鹰城农商行	平煤股份	14,000.00	12,600.00	2022.03.31	2025.03.31	信用	6.29
国开银行	平煤股份	50,000.00	50,000.00	2022.08.26	2032.08.25	抵押	3.65
合计		92,000.00	90,350.00				

4) 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信息如下：

单位：%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规模	利率	余额
1	13 平煤债	2013-04-17		2023-04-17	10 年	45.00 亿元	5.07	45.00 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规模	利率	余额
2	22 平煤债	2022-8-5		2027-8-5	5 年	7.00 亿元	4.50	7.00 亿元
3	22 天安煤业 MTN001(可持续挂钩)	2022-06-29	2024-06-29	2025-06-29	3 年	10.00 亿元	5.00	10.00 亿元
4	平煤股份 2.8% N20221205	2021-12-06		2022-12-05	1 年	1.00 亿美元	2.80	1.00 亿美元
合计						62 亿人民币+1 亿美元		62 亿人民币+1 亿美元

5) 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日期	金额	票面利率	还款日期
浦银租赁	2018.12.13	6,150.00	4.75	2023.12.13
建信租赁	2020.02.28	26,384.00	5.50	2025.02.28
建信租赁	2020.03.30	26,278.00	5.50	2025.03.30
国新租赁	2020.07.24	18,000.00	5.30	2025.07.26
浦银租赁	2020.05.29	27,500.00	5.30	2025.05.21
合计		104,312.00		

6)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日期	金额	票面利率	还款日期
建信租赁	2021.03.31	43,861.00	4.80	2026.03.31
欵华租赁	2021.03.31	18,891.00	5.80	2026.03.31
信达租赁	2021.06.22	40,000.00	5.35	2026.06.22
太平石化	2021.06.25	29,916.00	5.80	2024.06.25
中银金租	2021.07.28	65,376.00	6.20	2024.07.28
浦银租赁	2021.09.29	22,500.00	5.20	2024.09.20
太平石化	2022.01.17	41,577.00	5.20	2025/1/17
华电租赁	2022.04.20	45,000.00	5.70	2025/4/15
信达 2 期	2022.05.26	95,000.00	5.20	2027/5/26
合计		402,121.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66.01	843,711.31	261,377.75	179,26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47.98	-439,373.54	-351,586.95	-326,75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16.14	-370,209.72	-159,175.95	44,81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21.82	34,125.71	-249,385.65	-102,476.8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260.10 万元、261,377.75 万元、843,711.31 万元和 633,666.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上升 45.81%，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上升 222.79%，主要是销售煤炭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752.27 万元、-351,586.95 万元、-439,373.54 万元和 -526,147.9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购买设备、支付采矿权价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的借入和本息偿付。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48,787.50 万元、1,382,816.74 万元、1,377,173.72 万元和 1,105,849.2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3,970.16 万元、1,541,992.68 万元、1,747,383.44 万元和 857,233.1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呈现增长趋势。近年来，发行人到期债务较多，但因受河南省其他企业信用事件影响，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债务融资减少，以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较多，体现为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上升。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17.34 万元、-159,175.95 万元、-370,209.72 万元和 248,616.14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所致，主要包括偿还债券 60.17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 62.93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 2020 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所致，主要包括偿还债券 49.0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 52.97 亿元、偿还信用证 38.11 亿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0.65	0.49	0.52	0.72
速动比率	0.63	0.47	0.48	0.66
资产负债率（%）	67.99	69.93	66.80	69.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75	3.96	4.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支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52、0.49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48、0.47 和 0.6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为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现已通过各种方式逐步提高中长期借款比重，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 69.76%、66.80%、69.93% 和 67.99%。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高。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5 倍、3.96 倍和 6.75 倍，覆盖倍数较高且保持稳定态势。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属于国内煤炭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发展能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根据自身发展状况有效控制负债规模，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公司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19,868.89	2,969,881.97	2,239,748.47	2,365,255.53
营业成本	1,853,184.21	2,150,687.86	1,686,501.71	1,874,862.35
销售费用	16,513.52	24,306.53	21,045.05	21,919.78
管理费用	61,194.99	98,780.50	82,790.30	70,775.44
研发费用	33,939.33	55,985.26	48,596.40	40,420.17
财务费用	78,955.59	100,790.82	120,541.94	111,682.72
营业利润	683,766.69	432,418.35	244,521.19	167,221.76
利润总额	673,304.28	428,238.14	221,237.09	171,563.26
净利润	509,087.07	327,127.60	162,752.00	132,712.33

1、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19,868.89	2,969,881.97	2,239,748.47	2,365,255.53
主营业务收入	2,734,674.03	2,855,983.42	2,153,637.40	2,217,426.51
营业成本	1,853,184.21	2,150,687.86	1,686,501.71	1,874,862.35

毛利额	966,684.68	819,194.11	553,246.76	490,393.18
毛利率	34.28%	27.58%	24.70%	20.73%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5,255.53 万元、2,239,748.47 万元、2,969,881.97 万元和 2,819,868.8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32.6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煤炭销售量价齐升所致。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490,393.18 万元、553,246.76 万元、819,194.11 万元和 966,684.68 万元，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20.73%、24.70%、27.58% 和 34.28%，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毛利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实现精煤战略。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6,513.52	0.59%	24,306.53	0.82%	21,045.05	0.94%	21,919.78	0.93%
管理费用	61,194.99	2.17%	98,780.50	3.33%	82,790.30	3.70%	70,775.44	2.99%
研发费用	33,939.33	1.20%	55,985.26	1.89%	48,596.40	2.17%	40,420.17	1.71%
财务费用	78,955.59	2.80%	100,790.82	3.39%	120,541.94	5.38%	111,682.72	4.72%
合计	190,603.43	6.76%	279,863.11	9.42%	272,973.69	12.19%	244,798.11	10.35%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4,798.11 万元、272,973.69 万元、279,863.11 万元和 190,60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5%、12.19%、9.42% 和 6.76%，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19.78 万元、21,045.05 万元、24,306.53 万元和 16,51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3%、0.94%、0.82% 和 0.59%。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70,775.44 万元、82,790.30 万元、98,780.50 万元和 61,194.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9%、3.70%、3.33% 和 2.17%，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信息运行维护费等。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期间费用中研发费用分别为40,420.17万元、48,596.40万元、55,985.26万元和33,939.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1%、2.17%、1.89%和1.20%，研发费用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分别为111,682.72万元、120,541.94万元、100,790.82万元和78,955.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72%、5.38%、3.39%和2.8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3、重大投资收益

图表：报告期内利润表中其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	7,459.09	9,306.18	10,713.12	6,888.18
营业外收入	1,060.87	4,798.06	4,582.73	7,270.04
营业外支出	11,523.28	8,978.28	27,866.83	2,928.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888.18万元、10,713.12万元、9,306.18万元和7,459.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270.04万元、4,582.73万元、4,798.06万元和1,060.87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罚款收入及其他。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图表：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7.78	1,874.09	2,354.54	489.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7.78	1,874.09	2,354.54	489.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政府补助	9.99	1,677.43	1,575.02	3,275.51
盘盈利得		-	-	-

捐赠利得		-	-	-
罚款收入	523.76	841.71	273.91	152.67
其他	89.33	404.85	379.26	3,352.08
合计	1,060.87	4,798.06	4,582.73	7,270.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928.55万元、27,866.83万元、8,978.28万元和11,523.28万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平煤股份六矿二号井属于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发行人将上述矿井建筑物作报废处置，将净值计提营业外支出。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有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业务 性质
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		工业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8,730.00	100.00%		工业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5,942.00	72.00%		工业
4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9,281.16	65.00%		工业
5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980.00	51.00%		工业
6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6,060.00	51.00%		工业
7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8,865.00		51.00%	工业
8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390.00		51.00%	工业
9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工业
10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金融
11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3,800.00	100.00%		工业
12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贸易

13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11.0	19.9991%	0.002%	其他
14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工业
15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88.00	50.00%		工业
16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租赁业

注 1：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兴英平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发行人及上海星斗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三名委员，能够控制兴英平煤的重大投资决策，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2：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9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自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 50% 股权，发行人对其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和联营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0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32%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力源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天宏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物资经营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首山化工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朝川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克斯特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工机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尼龙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禹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天元水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长虹矿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合力金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开封东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联合盐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焦化销售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平煤神马朝川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贸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中南检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万通道路运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超谱摩擦实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能信热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宏基建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平强新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高安煤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大安煤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天润铁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鼎煤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环保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发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天力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七矿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京宝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设计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源新能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塑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易成新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东南热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龙泰吉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易成新能碳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平武工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关联方间存在诸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7,516.07	24.06	394,167.44	23.37	393,980.26	21.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52,430.71	35.44	872,566.67	38.96	895,211.87	37.85

注：上表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列示占比数据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成本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比数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发生额分别为 895,211.87 万元、872,566.67 万元和 1,052,43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5%、38.96% 和 35.44%；关联采购发生额分别为 393,980.26 万元、394,167.44 万元和 517,516.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1.01%、23.37% 和 24.06%。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与母公司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间，重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内容列示如下：

① 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供电、供水、供热、洗选加工、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爆破作业等服务、电动汽车租赁服务、林业服务，有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之价格，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成原则重新予以拟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下属各矿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产品代理销售的价格以本公司与购买用户协商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销售收入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其相应的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此外，本公司因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呆、坏账损失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销售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

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 材料销售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销售合同。本公司将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时向其销售材料，交易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将在需要时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房产租赁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若干房产，租金价格参考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 原煤采购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原煤采购合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矿井生产的原煤作为入洗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⑦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煤炭产品销售合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⑧ 设备租赁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订立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将根据需要相互租赁设备，合同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1+增值税税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

⑨地质勘探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地质勘探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煤层气勘探、物探和测绘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⑩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劳务服务。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招标、中标文件确定工程建设服务报酬定价；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⑪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担保业务、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能高于集团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新续签了相关协议，协议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可继续续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购股权

2021 年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购股权的情况，2019 年以及 2020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收购股权或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股权	18,462.78	7,407.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净资产	0.00	3,242.77

3)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1,589.45	1,827.33	1,670.33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0.00	372.03	775.18
朝川化工	机器设备	0.00	100.23	141.04
京宝焦化	机器设备	1,338.42	253.46	283.39
联合盐化	机器设备	732.64	539.06	461.52
中鸿煤化	机器设备	1,839.62	167.00	240.64
天源新能源	机器设备	0.00	37.72	0.00
首山化工科技	机器设备	0.00	0.00	259.85
氯碱化工	机器设备	0.00	0.00	115.07
节能科技	机器设备	358.49	0.00	0.00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9,227.21	4,302.42	2,777.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10,580.14	9,604.10	9,299.72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5.74	2,329.10	2,935.96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001.39	5,102.63	5,103.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1,870.63	1,870.63	1,870.6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1.36	321.36	321.36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46.00	1,620.33	4,779.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9.73	112.60	46.26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15.00	3,611.99	3,953.22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机器设备	27.49	155.90	0.00
天宏焦化	房屋建筑物	0.00	770.73	0.00
朝川焦化	机器设备	635.51	0.00	0.00
平禹煤电	机器设备	332.85	0.00	0.00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29.11	0.00	0.00

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50,000.00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1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是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100.00 万元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公司作为担保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不存在与外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合并范围内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A、2019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a、2019 年 3 月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交易标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

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最终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7,407.45 万元。

b、2019 年 11 月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

交易标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的资产以及债权、债务。

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最终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3,242.77 万元。

B、2020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交易标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厚”）75% 的股权。

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最终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18,462.78 万元。

C、2021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2021 年无相关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40,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4,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3) 关联交易分析

因行业、历史渊源关系及资源特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具体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有：

1) 煤炭采选生产和地区资源特点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所产的可供入洗原煤的数量不能满足公司洗选业务的需求时，平煤股份需要向外部采购；在平顶山地区除公司外，主要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够提供可入洗原煤，因此公司少量外购入洗原煤主要来源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并且煤炭洗选生产需要对不同品质的原煤进行配比入洗，以获得符合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最佳的精煤产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公司的可入洗原煤各项指标特征，符合公司配煤入洗方案要求，因此，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原煤具有必要性。同样，公司通过 IPO 时的重组以及上市后的收购，将控股股东大部分煤炭生产矿井纳入体系内，控股股东下属的焦化、煤化工、电力等单位所需的原料煤（包括精煤、混煤、入洗原煤等）不足部分，也需要公司供应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平煤股份也需要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销售部分原煤。

2) 煤炭行业资产特点和降低成本支出需要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煤炭采掘行业生产安全所使用的设备专用性强，并且单项设备价值较大，煤炭大中型企业大多采取设备采购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以减轻资金支出压力，合理规划资产结构。并且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也从事相同的煤炭生产，设备的共用性较强。公司与控股股东通过采用租赁方式调剂使用双方设备，既解决了设备闲置问题，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又能统筹兼顾，减少重复性资本支出。此外，煤炭井下生产、安全设备及材料投入较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委托公司采购部分设备和材料，可发挥批量采购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煤炭生产专用设备或材料（如矿用炸药、雷管及矿用机电配件等），供暖公司按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采购，既能保障及时供应，又能减少采购环节成本。

3) 地域限制和历史渊源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由于煤炭开采受地域限制，煤炭企业所处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加上长期计划经济下导致的生产物资短缺，在建设开发矿井和选煤厂的同时，企业配套建设了地面辅助生产厂及社会职能性部门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业务涉及供水、供电、信息通讯、勘探、建筑安装、内部铁路运输、矿用机械等，这些业务都与煤炭采选生产及安全紧密配套相关，从便利性、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在生产用水、用电、铁路运输、造育林、房屋租赁、设备修理、生产补勘、矿山建筑安装等方面，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服务是必要的。

4)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形成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产品代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均未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原平煤集团的煤炭产品（除自用及供应给平煤股份的入洗原料煤）均由公司代销，公司相应向其收取代销费用。

非日常关联交易目前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收购煤炭资源及相关资产，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也是减少同业竞争的必要安排。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有三种定价原则，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如煤炭、材料及设备采购和销售、设备修理、房屋租赁等；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如：购入水电、造育林费用支出、生产补勘费支出、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工程委托建设及劳务等；对于既没有市场参照价格，也没有政府指导定价的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如：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产品代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交易流水等资料，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鉴于关联交易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每三年签一次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亦在积极筹划收购控股股东焦化资产，目前正在调研探讨可行方案过程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0,899,195.75	222,631,450.22	255,016,187.75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33,312,154.93	227,022,216.82	484,011,513.8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4,887,534.57	49,478,532.40	98,585,006.8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629,111,880.44	247,618,830.35	77,529,937.42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5,295,678.42	5,285,215.75	5,655,643.5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47,755,130.78	136,672,101.59	247,114,535.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13,971.78	48,750.42	48,750.4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06,368,900.12	76,206,871.80	358,670,866.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745,919.91	23,745,919.91	23,745,919.91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13,008,193.98	13,100,975.43	13,087,537.8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168,919.8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0.00	0.00	17,591,290.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0.00	6,501,779.09	8,477,720.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3,059.78	335,399.40	2,214,449.60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11,534,875.97	9,562,541.97	9,415,776.73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11,359,067.64	11,359,067.64	12,259,067.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0.00	9,257.63	9,257.6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7,327,326.26	7,183,279.74	3,467,936.00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977,032.79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99,043,732.31	54,329,486.28	102,269,009.4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360,552.09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9,995.09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19,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13,844.5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412,312.56	13,028,807.56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0.00	4,398,361.84	8,143,337.06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87,394.94	4,387,394.94	8,060,750.84
合计	2,338,484,017.58	1,120,389,745.78	1,755,052,647.13

2)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86,813,763.15	93,390,063.69	130,574,312.42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405.1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320,59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276,447.54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	0.00	0.00	290,398.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0.00	501,318,109.82	3,880,650.57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0.00	0.00	513,453.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合计	86,813,763.15	604,708,173.51	138,858,257.06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00.00	10,450,000.00	10,450,000.00
合计	10,450,000.00	10,450,000.00	10,450,000.00

4)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联合盐化	105,000,000.00	111,751,098.10	51,972,645.28

朝川化工		249,748,901.90	20,000,000.00
京宝焦化	309,418,134.91	218,161,817.41	
中鸿煤化	7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692,022.18
神马节能科技	50,000,000.00	30,000,000.00	
夏店煤业	50,000,000.00		
合计	1,244,418,134.91	939,661,817.41	132,664,667.46

5) 在集团财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7,580,230.36	1,838,809,216.50	3,152,211,963.08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19-2021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31.52亿元、18.39亿元和17.78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情况。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集团审批，只需提前对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即可支取账户资金，无需采用预算申请模式。因此，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受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未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 应付项目

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	0.00	0.00	12,918,055.78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3,334,150.89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17,246,146.43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2,345,769.24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0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101,957,516.6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461,953.0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1,128,992.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5,400.0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9,001,525.2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03,749.4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81,773.0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60,62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79,500.57
陕西盈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81,360.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0.00	0.00	21,910,725.41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50,499.39	162,244.70	0.00
京宝焦化	0.00	11,237,182.05	0.00
神马实业	1,636,392.87	17,224,479.00	0.00
联合盐化	573,866.23	384,399.57	0.00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2,950,576.01	3,334,150.89	0.00
物流公司	999,108.51	1,128,992.62	0.00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1,039,136,258.03	231,480,147.16	0.00
平港(上海)贸易	29,613,092.74	46,349,172.29	0.00
宝顶能源	45,544,816.45	49,753,676.61	0.00
合计	1,120,604,610.23	361,054,444.89	185,317,319.07

2)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61,054,127.10	166,815,258.84	171,699,548.9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7,268,519.43	379,064,494.26	165,456,419.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11,779,407.63	19,372,411.83	12,446,557.5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97,287,623.10	409,476,910.14	404,464,248.64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39,769.00	101,631,824.84	60,120,564.99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3,095,216.16	867,808.78	4,927,567.88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21,598,120.24	6,790,427.35	1,542,204.99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857,733.78	2,642,158.74	1,780,840.6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2,407,828.87	265,976.76	277,397.6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65,051,987.87	240,333,503.82	721,053,594.57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5,347,334.80	67,044,172.85	155,514,561.9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5,751,352.93	6,111,352.93	8,771,352.9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3,566,099.73	1,696,763.31	840,413.2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6,639,379.41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00	632,522.09	612,549.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1,073,589.41	6,824,423.22	1,998,121.92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11,188,479.33	20,188,479.33	0.00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4,939,499.72	12,022,728.47	10,927,275.59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0.00	19,206,695.44	2,052,8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13,511,532.60	41,548,014.46	34,080,621.16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4,280,690.27	6,531,524.13	159,239.95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0.00	106,100.00	441,833.83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935,167.07	12,849,982.02	11,478,382.0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0.00	0.00	31,583.70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26,919,856.38	18,593,900.00	7,938,400.0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16,992.76	5,623,854.21	791,793.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959,009.51	6,365,350.82	2,005,841.7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	1,651,392.70	541,121.60	1,233,545.98

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慈济医院	2,051,656.00	3,908,734.80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119,875.42	1,259,549.02	794,549.02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	0.00	60,618.15	401,393.55
陕西盈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248,743.48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010.00	126,923.00	1,068,708.8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06,824.00	10,201,745.00	3,094,543.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0.00	34,934,817.02	0.00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6,524,562.23	1,808,567.45	0.0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1,129,728.64	0.00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5,565,271.50	2,533,461.21	0.00
合计	2,209,268,529.54	1,609,111,904.53	1,797,894,579.31

3)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69,524,314.14	88,632,614.07	84,761,794.1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0,421,559.56	30,957,535.72	54,679,546.38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87,100.0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7,207.16	1,475,589.00	2,283,591.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341,067.48	49,531,616.76	7,494,874.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20,620,414.38	18,811,530.05	20,857,484.16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221,490.48	10,683,098.05	5,317,164.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9,645.75	1,575,701.09	1,582,330.00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43,064.18	643,795.18	542,661.65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293,054.81	164,785.00	79,800.00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0.00	190,715.00	175,585.59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0.00	0.00	236,900.00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726,151.44	0.00	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896,170.11	2,025,392.21	3,068,392.21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359.88	718,359.88	721,059.88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1,518.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4,270.53	672,263.93	534,663.93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5,554,225.61	24,669,665.71	9,901,740.4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87,848.79	1,980,699.01	1,113,588.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134,130.20	0.00	6,444.00
慈济医院	7,003,371.80	2,541,253.60	0.0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	6,444,960.82	1,257,483.97	286,379.97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163,392.77	154,656.83	179,321.27
陕西盈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50,000.00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0.00	327,480.72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29,807.93	486,801.46	341,8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955,952.12	955,952.12	0.00
合计	319,520,459.94	238,129,508.64	194,831,221.88

4、关联交易决策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

2) 公司董事长是规范关联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规范关联交易的直接责任人。

3) 证券综合处是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制度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按照制度规范及部门职能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工作。

4)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性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各自职责向证券部提供关联人名单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关联人介绍、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或意向书等。

- 5) 计财处负责核算、统计、检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 6) 各子公司应明确责任人及归口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者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至 5%之间的，该项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A、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 B、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 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A、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B、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4)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6)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8)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9)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定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10)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A、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B、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1)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12)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2018 年 12 月 14 日，平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 日平煤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4 月 25 日，平煤股份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平煤股份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定价原则：1)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如煤炭、材料及设备采购和销售、设备修理、房屋租赁等。2) 采用政府指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如：购入水电、造育林费用支出、生产补勘费支出、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工程委托建设及劳务等。3) 按成本加成法定价：对于既没有市场参照价格，也没有政府指导定价的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如：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产品代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金额为 55,358.9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33%。2021 年 3 月，发行人对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与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为 79,084.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担保余额为 55,358.94 万元。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对发行人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 起。该等诉讼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经营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诉讼/仲裁阶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矿与河南欧景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08年8月25日，六矿作为发包方、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作为承包方，就六矿供热管网工程施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建工集团该将工程转包给河南欧景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六矿、建工集团、欧景公司就工程款结算发生纠纷。	一审、二审、再审、检察监督	欧景公司	建工集团、六矿	无	一、判令被告建工集团向欧景公司支付工程款27,700,399.90元；二、判令被告六矿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诉讼费用由建工集团、六矿承担。	2020年12月3日，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9)豫0402民初1144号)，判决建工集团、六矿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欧景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150,209.09元及利息（自2019年1月18日起以150,209.0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1年4月16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1)豫民终465号)，维持(2019)豫0402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 2021年10月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21)豫民申6445号)，驳回欧景公司的再审申请。 欧景公司已向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截至2022年9月30日，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不支持检察监督。	审理中
2	十三矿与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沈明追偿权纠纷	为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十三矿与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峰置业”）达成团购房协议，由十三矿员工及其亲属（以下简称“团购房户”）缴纳购房款团购房屋。因团购房屋未能如期施工，团购房户与十三矿、勤峰置业就购房款退还发生纠纷，协商过程中，沈明以个人财产为勤峰置业返还购房款承担责任。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已审理前述纠纷并作出(2016)豫0402民初2407-2585号民事判决，判令十三矿对勤峰置业返还购房款承担责任。后续，十	一审	十三矿	勤峰置业、沈明	无	一、勤峰置业支付垫付款26,500,000元；承兑贴息费500,900元，诉讼费186,225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保险费54,000元。支付2016年12月31日前利息1,416,425元（之后利息计算至本案履行完毕）。以上各项共计28,662,550。二、被告沈明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勤峰置业、沈明承担。	2017年5月3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7)豫0403民初260号)，判决：一、被告勤峰置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十三矿为其垫付的退还团购户购房款26,500,000元、诉讼费133,100元；二、驳回十三矿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中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诉讼/仲裁阶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三矿代勤峰置业向团购房户返还购房款，并与勤峰置业就代垫购房款的追偿发生纠纷。							
3	平顶山市桂龙商贸有限公司与十矿、李亚楠、河南裕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开元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初，十矿与平顶山市开元盛大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施工合同，委托开元公司就十矿乐居园小区进行建筑施工。开元公司委托河南裕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来公司”）进行施工，裕来公司委派李亚楠担任建设项目建设负责人。2013年3月3日，平顶山市桂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龙商贸”）与李亚楠签订钢材买卖合同。使用桂龙商贸所供钢材的主体结构工程通过验收后，裕来公司未向桂龙商贸支付钢材采购款，各方就钢材买卖合同付款事宜发生纠纷。	一审、二审	桂龙商贸	十矿、开元公司、裕来公司、李亚楠	无	十矿、开元公司、裕来公司、李亚楠共同支付钢材款3,917,360元并以前述金额为基数按月息3%支付违约金，四被告互负连带责任；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1月19日，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5)湛民二初字第407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 2016年6月12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16)豫04民终1106号)，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即驳回桂龙商贸要求被告李亚楠支付货款的诉讼请求。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裕来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桂龙商贸货款3,917,360元及违约金133,829元。”三、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裕来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月息3%向桂龙商贸支付上述欠款的违约金（其中3,229,717元欠款的违约金自2014年1月29日起，687,643元欠款的违约金自2014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全部本金清付之日止。”四、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十矿、开元公司在欠付十矿乐居园1#—7#楼共7栋楼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按月息2%支付欠款利息，（其中3,229,717元欠款的违约金自2014年1月29日起，687,643元欠款的违约金自2014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全部本金清付之日止”。	执行中
4	裕来公司与开元公司、河南天元盛大置业有限公司、十矿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3年1月1日，十矿与开元公司签订平煤股份十矿康顺佳苑建设项目施工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开元公司代理康顺佳苑的项目代理工作。2013年7月8日，河南天元盛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公司”）印	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二审、再审）	裕来公司	天元公司、开元公司、十矿	无	一、判令被告天元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9,175,931.53元、违约金625,615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1月15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此	2018年6月20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豫0403民初256号)。2018年11月19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8)豫04民终3009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2017)豫0403民初256号)，案件发回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9月13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	执行中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诉讼/仲裁阶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发《关于<十矿工矿棚户区项目建设工作委托代理协议>主体变更的意见》，天元公司对原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3年8月1日，天元公司与裕来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天元公司将康顺佳苑小区工程承包给裕来公司施工建设。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各方就工程款结算事宜发生纠纷。					后发生的违约金顺延计算至被告还款完毕之日起)以及被告因违约造成原告损失310,500元，共计20,112,046.53元；二、被告十矿、开元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重审一审判决((2019)豫0403民初66号)，判决：一、开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裕来公司工程款10,307,607.9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5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天元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若对开元公司以及天元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上述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则十矿就本判决第一项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裕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10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二审民事判决((2020)豫04民终3707号)，维持(2019)豫0403民初66号民事判决。 2021年6月2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民事判决((2021)豫民再201号)，判决维持(2020)豫04民终3707号民事判决。	
5	建工集团、平宝煤业、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6月29日，被告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煤焦公司”)与第三人平宝煤业公司签订《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平宝煤业公司与西沟煤焦公司开展托管合作。2016年12月9日，平宝煤业、西沟煤焦公司、新疆东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能源公司”)、建工集团共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平宝煤业与西沟煤焦公司终止托管合作后或西沟煤焦公司归还借款	一审、二审	建工集团	西沟煤焦公司、灵山焦化	平宝公司、东银能源公司	一、判令被告西沟煤焦公司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9,800,000元；二、判令被告西沟煤焦公司以未支付欠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2月10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止(共计54.4个月)的利息8,110,566.67元，并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判令被告灵山焦化对上述债	2021年1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1)新23民初98号)，判决：一、被告西沟煤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工集团偿还借款29,800,000元；二、被告西沟煤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工集团支付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利息8,001,300元，并由被告西沟煤焦公司向原告建工集团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付欠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灵山焦化对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被告灵山焦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沟煤焦公司追偿。 2022年4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执行中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诉讼/仲裁阶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时，应向建工集团履行还款等义务。2017年11月30日，平宝煤业与西沟煤焦公司终止托管合作；同日，建工集团、西沟煤焦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山焦化”）共同签订《托管保证金还款协议书》，约定灵山焦化对西沟煤焦公司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后续，各方就西沟煤焦公司还款事宜发生纠纷。					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2)2022新民终91号)，维持(2021)新23民初98号民事判决。	
6	平煤股份、十二矿与平顶山市通百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百事弘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十二矿因矸石清运需要与第三人平顶山市百事弘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弘”）签订《矸石清运协议》一份，约定由第三人百事弘公司对被告十二矿在东研石山存放的矸石进行清运，被告十二矿按照约定支付矸石清运外排费用。2019年9月1日，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协商一致，《矸石运输协议》的乙方由第三人百事弘公司变更为原告平顶山市通百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后续，各方就《矸石运输协议》事宜发生纠纷。	一审	通百达公司	平煤股份、十二矿	百事弘公司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6,260,700元及利息（利息以26,260,7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二、案件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审理中

2、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存在 26 起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属于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行政处罚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3、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九）受限资产

截至到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068.05	票据、信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3,410.00	质押融资
应收账款	55,600.00	质押融资
合计	535,078.0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2022】跟踪 0269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主体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煤炭价格波动。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态势，但下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回升、港口库存下降及煤炭进口收缩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回升。中诚信国际将对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对煤炭企业盈利水平的影响保持关注。

2、吨煤生产成本较高。由于瓦斯突出，近年来公司主要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降低成本难度较大，且公司持续面临安全生产压力。此外，公司人员负担较重，吨煤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减员增效计划的实施效果。

3、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公司与平煤神马及其附属企业因历史客观原因形成的关联交易规模仍较大。同时，公司应收款项大部分为关联方经营性款项，2021 年以来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仍保持较大规模，形成一定资金占用。

4、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弱。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短期债务规模为 178.52 亿元，当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 0.50 倍，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弱。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5/1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1/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6/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2/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5/1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1/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7/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6/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5/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0/1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7/3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6/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5/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4/1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3/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2/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2/1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25.50 亿元，已使用 156.9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68.53 亿元。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25.00	14.73	10.27
2	农业银行	20.00	7.20	12.8
3	建设银行	26.00	10.50	15.50
4	中国银行	30.00	4.20	25.8
5	交通银行	40.00	11.30	28.70
6	兴业银行	35.00	17.91	17.09
7	光大银行	30.00	4.32	25.68
8	中信银行	15.00	15.00	0
9	民生银行	23.00	7.41	15.59
10	南洋商业银行	8.00	6.40	1.60
11	恒丰银行	15.00	5.20	9.80
12	邮政储蓄银行	8.00	5.20	2.80
13	浦发银行	20.00	15.33	4.67
14	广发银行	20.00	4.81	15.19
15	华夏银行	10.00	5.00	5.00
16	平安银行	20.00	4.26	15.74
17	国开银行	19.50	5.00	14.50
18	渤海银行	5.00	0.00	5.00
19	大连银行	20.00	5.00	15.00
20	郑州银行	11.00	2.00	9.00
21	中原银行	25.00	6.20	18.80
合计		425.50	156.97	268.5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存续本金余额为 70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已按期兑付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不存在任何债券违约

兑付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具体参见下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债券类型
13 平煤债	45.00	45.00	5.07	10 年	2013-04-17/2023-4-17	一般公司债
22 天安煤业 MTN001(可持续挂钩)	10.00	10.00	5.00	3 年	2022-06-29/2025-06-29	中期票据
22 平煤债	7.00	7.00	4.50	5 年	2022-08-05/2027-08-05	一般公司债
22 天安煤业 MTN002(可持续挂钩)	8.00	8.00	6.50	2 年	2022-12-12/2024-12-12	中期票据
合计	70.00	7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8-2	20.00	0.00	20.00
2	发行人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2-9-15	20.00	0.00	20.00
3	发行人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11-10	15.00	8.00	7.00
4	发行人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11-10	15.00	0.00	15.00
5	发行人	小公募	上交所、证监会	2023-1-13	45.00	0.00	45.00
6	发行人	可转债	证监会	2023-1-9	29.00	0.00	29.00
合计					144.00	8.00	136.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状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

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一) 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事项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5,255.53 万元、2,239,748.47 万元、2,969,881.97 万元和 2,819,868.8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260.10 万元、261,377.75 万元、843,711.31 万元

和 633,666.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将为偿债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

公司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如关停亏损矿井等，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大清欠力度，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保障及时、足额的回款；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的周转率，在材料采购、在建工程上加强管理，对产成品煤炭加强煤质管理，提高商品煤质量，以质促销，以质提效，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真正做到“开源节流”，以保持充足的现金流。

3、公司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和租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25.50 亿元，已使用 156.9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68.53 亿元。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此外，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加之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701,056.76万元、1,237,452.72万元、1,414,538.41万元和2,355,358.9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3%、23.12%、22.13%和

31.7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1,422,406.02 万元、475,506.78 万元和 68,195.29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存货等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158,265.93 万元，合同负债 169,448.98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信用账期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

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包括：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简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项下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免除的情形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1 为规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

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

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

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

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王嘉怡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1、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2、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许尽峰，董事、董事会秘书，0375-274951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6、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1）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

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

19、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0、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

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

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

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起，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2)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

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河

联系人：许尽峰

电话：0375-2749515

传真：0375-2726426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王嘉怡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德利、侯依林、郝艺轩

电话：80927208

传真：010-8092721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孙明正、孙滢、王康

电话：0532-58555773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张聚、曹沛、康响、王慧馨

电话：010-58113000

传真：010-58113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 B 塔 405 单元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01、02、03 以及 05 单元

负责人：龙海涛

联系人：徐新、蔡庆虹、韩月

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0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五) 审计机构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负责人：邹泉水

联系人：赵军亮

电话：0371-65336699

传真：010-8838611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六楼

(六)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七）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国泰君安证券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权益客需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2,500 股、融资融券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40,500 股。

经银河证券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405,9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延河：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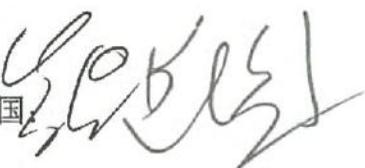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建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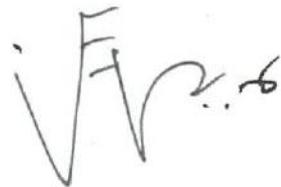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涂兴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庆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新义：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金伟：

陈金伟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尽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后军：

张后军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缨：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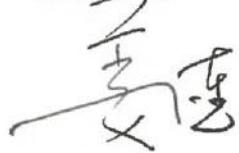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连：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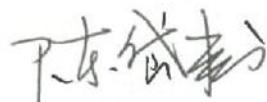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岱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阳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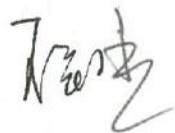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羊娃：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金常：

张金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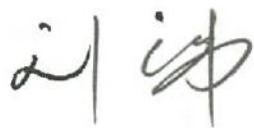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宏伟：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少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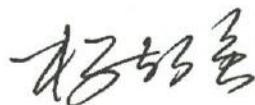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志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冯忠斌：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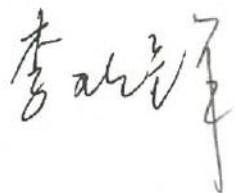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现锋：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曾昭林：

曾昭林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雷鸿聚：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焦振营：

(焦振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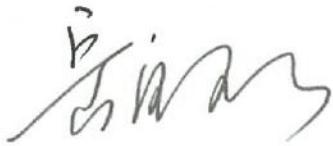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1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岳殿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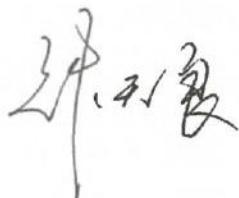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天良：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群亮：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俞翔

俞翔

戴文杰

戴文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2年1月10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2年1月10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德利

徐德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亮



2023年2月16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明正

项目组成员：

孙滢

孙滢

王康

王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2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张巍董事长向李翔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李翔总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本授权委托书正本一式叁份，授权人、被授权人及办公室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聚

张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葛小波

葛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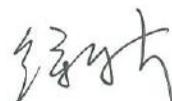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1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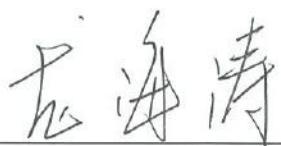


徐 新



蔡庆虹

负责人：



龙海涛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亚会 A 审字（2020）1114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10 号和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011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小鹤 王松超 赵军亮
贾小鹤 王松超 赵军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泉水
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注册会计师李强龙离职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114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王松超（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10000012006）、李强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0754883）。

李强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0754883）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从我所离职。

本说明仅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联系人：许尽峰

联系电话：0375-2749515

传真：0375-2726426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王嘉怡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6666

（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徐德利、侯依林、郝艺轩

联系电话：010-80927208

传真：010-80927215

（四）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0 层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明正、孙滢、王康

联系电话：0532-58555773

传真：0755-83516266

（五）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 B 塔 405 单元

联系人：张聚、曹沛、康响、王慧馨

联系电话：010-58113000

传真：010-58113031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